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附录

招股说明书附件

附录一、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一至二〇〇三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会计报表及会计报表附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 3、现金流量表
 - 4、会计报表附注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65227520 传真：65227521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邮编：100004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JingD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审 计 报 告

北京京都审字（2004）第0028号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药业）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1 年度、2002 年度和 2003 年度公司及合并利润表，2002 年度和 2003 年度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千金药业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千金药业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2001 年度、2002 年度和 2003 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 2002 年度、2003 年度的现金流量。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欣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娟

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71,311,390.73	72,860,908.66	93,203,563.57
短期投资				172,000.00
应收票据	六.2	17,205,784.86	5,242,336.02	3,860,950.85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六.3	62,552,557.76	44,232,756.31	37,469,182.21
其他应收款	六.4	11,643,119.30	13,535,646.69	19,428,938.72
预付账款	六.5	7,025,652.42	2,755,964.59	10,304,571.00
应收补贴款				
存货	六.6	84,930,934.30	71,010,153.00	77,480,325.91
待摊费用	六.7	3,859,674.90	3,467,054.25	7,222,903.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8,529,114.27	213,104,819.52	249,142,436.0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六.8	6,540,000.00	5,540,000.00	54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六.9	2,608.00	2,608.00	10,608.00
长期投资合计		6,542,608.00	5,542,608.00	550,608.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六.10	195,006,575.98	163,973,483.38	94,567,435.44
减：累计折旧	六.10	60,744,630.74	44,605,071.35	35,259,557.33
固定资产净值		134,261,945.24	119,368,412.03	59,307,878.1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六.10	627,786.20	313,617.41	313,617.41
固定资产净额	六.10	133,634,159.04	119,054,794.62	58,994,260.70
工程物资	六.11	6,154,410.55		
在建工程	六.12	10,418,967.00	15,654,025.91	18,334,285.73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50,207,536.59	134,708,820.53	77,328,546.43
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	六.13	4,609,576.97	4,491,810.81	4,612,060.01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1,403,100.45	2,024,139.06	1,142,455.77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合计		6,012,677.42	6,515,949.87	5,754,515.78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借项				
资产总计		421,291,936.28	359,872,197.92	332,776,106.2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5	33,100,000.00	32,800,000.00	800,000.00
应付票据	六.16	23,044,390.00	10,297,419.25	31,491,928.00
应付账款	六.17	51,589,052.40	38,821,297.17	45,841,504.94
预收账款	六.18	5,498,879.48	1,606,926.12	
应付工资	六.19	22,926,644.89	22,840,044.89	23,552,370.77
应付福利费		5,159,733.67	3,401,372.81	2,598,217.16
应付股利	六.20	376,667.29	19,991,575.96	9,617,225.96
应交税金	六.21	18,572,488.56	16,969,855.62	12,664,790.30
其他应交款	六.22	292,937.35	163,775.31	227,234.30
其他应付款	六.23	24,270,539.17	24,024,780.26	43,814,235.62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24,297.3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4,831,332.81	170,917,047.39	171,331,804.43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六.24	670,257.85	670,257.85	8,663,336.91
专项应付款	六.25	825,000.00	825,000.00	945,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六.26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3,395,257.85	3,395,257.85	11,508,336.91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88,226,590.66	174,312,305.24	182,840,141.34
少数股东权益		16,132,546.05	19,740,082.63	14,549,690.30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7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8	22,858,164.93	21,818,406.27	12,135,779.04
盈余公积	六.29	41,943,852.74	34,133,499.36	27,931,266.52
其中：法定公益金	六.29	17,795,574.26	15,172,165.22	13,088,781.17
未分配利润	六.30	114,130,781.90	71,867,904.42	57,319,229.07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216,932,799.57	165,819,810.05	135,386,274.63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421,291,936.28	359,872,197.92	332,776,106.2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864,432.83	62,593,471.64	87,487,038.27
短期投资				172,000.00
应收票据		14,861,151.12	2,475,715.00	2,866,935.35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六.3	28,809,137.80	14,420,366.46	7,335,354.78
其他应收款	六.4	53,578,495.39	38,397,608.68	29,343,400.78
预付账款		6,122,641.42	2,279,626.99	8,134,113.09
应收补贴款				
存货		20,197,053.26	13,523,697.62	10,962,711.39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1,432,911.82	133,690,486.39	146,301,553.6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六.8	55,100,384.69	52,880,612.07	24,311,873.35
长期债权投资	六.9	2,608.00	2,608.00	2,608.00
长期投资合计		55,102,992.69	52,883,220.07	24,314,481.3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17,115,060.25	93,034,537.43	67,071,340.06
减：累计折旧		42,185,125.14	30,157,520.43	24,239,943.12
固定资产净值		74,929,935.11	62,877,017.00	42,831,396.9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27,786.20	313,617.41	313,617.41
固定资产净额		74,302,148.91	62,563,399.59	42,517,779.53
工程物资		6,154,410.55		
在建工程		10,418,967.00	15,616,573.99	18,041,138.60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90,875,526.46	78,179,973.58	60,558,918.13
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		985,847.24	1,097,161.51	1,146,607.75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合计		985,847.24	1,097,161.51	1,146,607.75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借项				
资产总计		318,397,278.21	265,850,841.55	232,321,560.89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1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票据		15,778,010.00	1,020,619.25	
应付账款		6,829,137.95	6,931,586.86	4,532,067.45
预收账款		6,833,759.34	1,206,584.20	
应付工资		21,888,144.67	21,888,144.67	22,600,470.55
应付福利费		3,524,999.65	2,084,152.93	1,631,541.20
应付股利		376,667.29	19,991,575.96	9,617,225.96
应交税金		14,523,081.74	11,460,243.31	6,686,736.33
其他应交款		213,078.05	69,249.81	148,572.10
其他应付款		12,397,599.95	15,378,874.51	43,055,335.76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1,464,478.64	100,031,031.50	88,271,949.35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8,663,336.91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8,663,336.91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01,464,478.64	100,031,031.50	96,935,286.26
股东权益				
股本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资本公积		22,858,164.93	21,818,406.27	12,135,779.04
盈余公积		41,024,618.70	33,513,634.07	27,550,997.84
其中：法定公益金		17,427,880.65	14,924,219.11	12,936,673.70
未分配利润		115,050,015.94	72,487,769.71	57,699,497.75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216,932,799.57	165,819,810.05	135,386,274.63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18,397,278.21	265,850,841.55	232,321,560.8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	2003.1.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2003.12.31
一、坏账准备合计		4,532,302.69	4,784,296.29	131,894.76	2,577,988.72	6,606,715.50
其中：应收账款	六.3	3,770,835.01	4,239,471.32	14,626.47	2,562,911.31	5,432,768.55
其他应收款	六.4	761,467.68	544,824.97	117,268.29	15,077.41	1,173,946.95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	-	-	-	-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500,239.71	153,838.71	266,026.63	-	388,051.79
其中：库存商品		500,239.71	153,838.71	266,026.63		388,051.79
原材料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	-	-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13,617.41	314,168.79			627,786.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313,617.41	314,168.79			627,786.20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其它设备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计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03.1.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2003.12.31
一、坏账准备合计		1,731,365.99	524,589.14	-	86,331.16	2,169,623.97
其中：应收账款	六.3	1,406,617.68	211,861.41		86,331.16	1,532,147.93
其他应收款	六.4	324,748.31	312,727.73			637,476.04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	-	-	-	-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44,029.65	153,838.71	-	-	197,868.36
其中：库存商品		44,029.65	153,838.71			197,868.36
原材料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	-	-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13,617.41	314,168.79			627,786.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313,617.41	314,168.79			627,786.20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其它设备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计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六.31	686,800,188.80	582,027,410.17	560,211,954.61
减：主营业务成本	六.32	476,095,902.87	405,901,254.57	417,276,319.6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六.33	3,970,399.66	3,058,633.84	2,755,929.28
二、主营业务利润		206,733,886.27	173,067,521.76	140,179,705.71
加：其他业务利润	六.34	541,254.40	(5,324.80)	202,275.12
减：营业费用	六.35	94,700,064.72	77,727,305.58	61,069,690.74
管理费用	六.36	43,652,738.28	37,309,981.64	29,025,812.48
财务费用	六.37	(2,006,750.79)	(2,214,892.84)	(1,370,213.85)
三、营业利润		70,929,088.46	60,239,802.58	51,656,691.46
加：投资收益	六.38	536,000.00	(14,442.31)	245,136.34
补贴收入		-		
营业外收入	六.39	439,711.64	310,142.79	461,770.06
减：营业外支出	六.40	1,782,294.66	1,243,388.47	2,624,778.25
四、利润总额		70,122,505.44	59,292,114.59	49,738,819.61
减：所得税		21,688,899.50	20,346,376.32	14,392,334.69
少数股东损益		(1,639,624.92)	(805,169.92)	858,069.55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五、净利润		50,073,230.86	39,750,908.19	34,488,415.37

补充资料：

项 目	附注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133,176.38)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1,006,170.37)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1,064,843.76)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一、净利润		50,073,230.86	39,750,908.19	34,488,415.3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1,867,904.42	57,319,229.07	49,027,825.75
其他转入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121,941,135.28	97,070,137.26	83,516,241.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27,070.59	4,070,929.46	3,568,573.14
提取法定公益金		2,623,409.04	2,083,384.05	3,568,573.14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三、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14,190,655.65	90,915,823.75	76,379,094.84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59,873.75	47,919.33	59,865.77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000,000.00	9,5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9,500,000.00
四、未分配利润		114,130,781.90	71,867,904.42	57,319,229.0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六.31	224,323,159.70	183,856,370.47	159,089,227.92
减：主营业务成本	六.32	55,244,650.21	45,449,243.17	47,301,475.8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106,712.55	2,568,506.51	2,249,959.16
二、主营业务利润		165,971,796.94	135,838,620.79	109,537,792.91
加：其他业务利润		164,568.41	6,766.31	186,193.67
减：营业费用		70,545,271.31	54,129,748.09	44,695,818.32
管理费用		23,233,939.36	20,857,843.05	19,698,658.71
财务费用		(287,118.59)	(640,523.22)	(1,551,279.99)
三、营业利润		72,644,273.27	61,498,319.18	46,880,789.54
加：投资收益	六.38	(410,639.04)	(746,466.68)	1,931,771.95
补贴收入		-		
营业外收入		129,469.43	111,984.76	340,828.78
减：营业外支出		1,300,536.65	963,224.14	2,460,451.16
四、利润总额		71,062,567.01	59,900,613.12	46,692,939.11
减：所得税		20,989,336.15	20,149,704.93	12,204,523.74
少数股东损益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五、净利润		50,073,230.86	39,750,908.19	34,488,415.37

补充资料：

项 目	附注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1,006,170.37)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219,575.18)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一、净利润		50,073,230.86	39,750,908.19	34,488,415.3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2,487,769.71	57,699,497.75	49,108,765.60
其他转入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122,561,000.57	97,450,405.94	83,597,180.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07,323.09	3,975,090.82	3,448,841.6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503,661.54	1,987,545.41	3,448,841.61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三、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15,050,015.94	91,487,769.71	76,699,497.7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000,000.00	9,5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9,500,000.00
四、未分配利润		115,050,015.94	72,487,769.71	57,699,497.7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2,662,938.96	674,800,780.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5,310,081.33	3,958,151.59
现金流入小计		777,973,020.29	678,758,931.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7,277,291.91	478,447,072.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08,981.77	25,820,175.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835,686.99	53,661,150.6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111,090,566.19	114,756,191.82
现金流出小计		727,012,526.86	672,684,59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60,493.43	6,074,341.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5,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36,000.00	103,334.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5,189.00	158,489.7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1,976,003.84	1,602,330.39
现金流入小计		2,567,192.84	2,059,554.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047,132.48	59,237,896.6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08.15
现金流出小计		35,047,132.48	64,285,40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79,939.64)	(62,225,850.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142,942.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47,3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4	2,367,806.05	4,620,690.94
现金流入小计		42,367,806.05	59,063,632.9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9,700,000.00	15,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044,273.64	7,676,537.7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653,604.13	278,240.71
现金流出小计		62,397,877.77	23,254,778.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0,071.72)	35,808,854.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9,517.93)	(20,342,654.9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073,230.86	39,750,908.19
加：少数股东损益	(1,639,624.92)	(805,169.9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854,382.40	824,671.29
固定资产折旧	17,547,212.43	12,389,757.66
无形资产摊销	778,662.84	674,713.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0,078.37	471,018.63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392,620.65)	3,219,459.91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38,672.41	(48,633.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48,707.35
财务费用	(2,006,750.79)	(2,214,892.84)
投资损失（减：收益）	(536,000.00)	14,442.31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3,808,593.38)	3,064,679.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6,244,110.41)	(53,432,214.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1,045,954.27	1,516,894.1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60,493.43	6,074,341.2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期末余额	71,311,390.73	72,860,908.66
现金的期初余额	72,860,908.66	93,203,563.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9,517.93)	(20,342,654.9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190,487.20	212,771,834.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5,628.01	113,834.76
现金流入小计		246,556,115.21	212,885,669.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580,842.83	32,503,399.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51,212.56	15,014,894.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198,920.13	48,518,553.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59,494.79	111,758,961.24
现金流出小计		214,690,470.31	207,795,80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65,644.90	5,089,860.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7,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36,000.00	103,334.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5,189.00	8,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0,943.83	1,549,387.33
现金流入小计		2,402,132.83	1,848,121.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384,322.63	23,306,034.4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20,82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6,384,322.63	44,126,034.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82,189.80)	(42,277,913.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34,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00.00	34,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900,000.00	1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067,875.43	7,439,594.4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618.48	265,919.67
现金流出小计		45,612,493.91	22,205,51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12,493.91)	12,294,485.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29,038.81)	(24,893,566.6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073,230.86	39,750,908.19
加：少数股东损益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992,596.64	669,685.26
固定资产折旧	12,248,038.95	8,365,214.85
无形资产摊销	207,304.27	265,370.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4,616.99)	(18,698.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48,707.35
财务费用	(287,118.59)	(640,523.22)
投资损失（减：收益）	410,639.04	746,466.68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827,194.35)	(2,339,829.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5,238,630.02)	(27,414,204.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0,311,395.09	(14,943,236.4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65,644.90	5,089,860.5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1,567,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期末余额	47,864,432.83	62,593,471.64
现金的期初余额	62,593,471.64	87,487,038.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29,038.81)	(24,893,566.6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93 年 6 月 9 日经湖南省体改委湘体改字（1993）113 号和 1993 年 6 月 17 日湘体改函（1993）04 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于 1993 年 8 月 12 日在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

根据 199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1996 年 10 月 8 日经湖南省体改委湘体改字（1996）68 号批准，以总股本 1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1.5 股配 7.5 股，注册资本增至 1900 万元。

本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依照《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进行规范，经湖南省证监会湘证监字（1997）30 号批准，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重新登记注册。

根据 199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1998 年 12 月 28 日经湖南省体改委湘体改字（1998）58 号批准，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经审计确认的截止 1998 年 10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2.69 元的价格向本公司经营管理集团和主要经营骨干转让 235.7 万股，注册资本不变。

根据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01 年 6 月 15 日经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湘金证字（2001）037 号批准，以总股本 19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5 股，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注册资本增至 3800 万元。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本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对超比例的内部职工股进行规范清理，公司内部职工股股东授权公司将其持有 65%以上（含 65%）的内部职工股股份向法人单位进行转让，转让后的股权结构经湖南省政府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湘金证办函（2002）14 号确认。

本公司法定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钩山路。本公司属医药行业，主要研制、生

产、销售中成药，主要经营品种为妇科千金片系列产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片剂、冲剂、丸剂、糖浆剂、酏剂、酒剂、硬胶囊剂及朝润胶囊、晚安胶囊食品。

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投资中心；公司下设财务部、内审部、人事部、供应部、市场部、销售部、生产部、安设部、技术中心、质量部、办公室等职能部门。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年度内发生的外币业务，按实际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期末按基准汇价进行调整，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其它投资。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投资成本计价。期末以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市价低于成本按单项投资的成本与市价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本公司出售短期持有的股票、债券或到期收回债券时确认投资收益或损失。

8、坏账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本公司对期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它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u>账龄</u>	<u>计提比例</u>
-----------	-------------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5%
2 至 3 年	25%
3 年以上	50%

本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为：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2)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本公司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包装物及库存商品的发出、领用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本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准备。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高于其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所占的份额的差额，本公司确认为股权投资差额，并按合同投资期限的剩余年限（或 10 年）平均摊销。

自《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下发后，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其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所占的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超过 1 年，单位价值较高，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它设备。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除此以外的后续支出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除子公司株洲千金文化广场有限公司外均采用双倍余额递减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3%-5%)，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u>类别</u>	<u>预计使用寿命</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15-30 年	13.33%-6.67%
专用设备	5-14 年	40%-14.29%
通用设备	6 年	33%
运输设备	5-10 年	40%-20%
办公设备	5 年	40%
其他设备	5 年	40%

子公司株洲千金文化广场有限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 3%)，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u>类别</u>	<u>预计使用寿命</u>	<u>年折旧率</u>
房屋建筑物	35-40 年	2.77%-2.43%
专用设备	10 年	9.7%
通用设备	10 年	9.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

本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将该项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结转，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本公司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工程长期停建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项目在性能、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情形出现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14、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合同规定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有效年限孰短期限或者 10 年内分期摊销。

本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当存在以下情形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计提时，按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期末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15、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租赁期或受益期孰低年限平均摊销。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构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于生产经营期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16、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劳务已经提供，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或劳务的完工程度能可靠地确定，劳务总收入与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18、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对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超过 50%但对被投资单位有实质控制权的子公司，本公司确认其为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本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系由母公司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会计报表[附注五]所披露的控股子公司合并编制。

三、会计估计的变更

1、2001 年 1 月 1 日以前，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u>账龄</u>	<u>应收账款</u>	<u>其它应收款</u>
1 年以内	3%	2%
1 年以上	5%	3%

2、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帐准备比例进行修改，计提比例变更为：

<u>账龄</u>	<u>计提比例</u>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8%
2 至 3 年	10%
3 年以上	15%

3、2003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再次进行修改，计提比例变更为：

<u>账龄</u>	<u>计提比例</u>
-----------	-------------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5%
2 至 3 年	25%
3 年以上	50%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取未来适用法。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 税 依 据	税率
增 值 税	应 税 收 入	17%
营 业 税	应 税 收 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 育 费 附 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企 业 所 得 税	应纳税所得额	33%

2、税负减免

(1) 根据株洲市地方税务局(2002)株地税审税字第 019 号《减免税(金)》批复, 子公司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享受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减免 2001 年度企业所得税 85.05 万元, 并且尚未抵免的投资额 11.83 万元在规定年度内用新增的所得税延续抵免。

(2) 根据株洲市地方税务局(2002)株地税审税字第 047 号批文, 子公司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享受减免 2001 年度企业所得税 58.4 万元。

(3) 根据株洲市地方税务局(2002)株地税审税字第 06 号《减免税(金)》批复, 子公司湖南千金大药房零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享受减免 2001 年度企业所得税 22.37 万元。

(4) 根据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湘地税审字[2003]第 027 号《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批通知》批复, 本公司因享受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减免 2002

年度企业所得税 293.08 万元，并且尚未抵免的投资额 253.11 万元在规定年度内用新增的所得税延续抵免。

五、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1、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概况如下：

公 司 名 称	注册 资本	经 营 范 围	投资 额	
			本公司投资	间接投资
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销售中成药、西药、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及日用百货、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限公司经营）	903.48 万元	20.00 万元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0 万元	生产、销售原料药、片剂、胶囊剂、提供道路货物运输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的化学合成药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进出口业务	816.00 万元	--
湖南千金大药房零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经营本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内的药品；销售副食品	700.00 万元	20.00 万元
株洲千金文化广场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电影、录像放映、电游、餐饮、酒吧茶座、卡拉 OK、冷饮、烟酒副食；日用百货、服装批零	1,982 万元	--

说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千金大药房零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投资方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报告期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

公 司 名 称	股 权 比 例		是否合并
	直接比例	实际比例	
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5.67%	85.67%	合并报表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	--	合并报表
湖南千金大药房零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70%	72%	合并报表
株洲千金文化广场有限公司	79.28%	--	合并报表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u>项目</u>	<u>2003. 12. 31</u>	<u>2002. 12. 31</u>
现金	270, 167. 17	94, 464. 03
银行存款	71, 018, 034. 02	72, 743, 390. 09
其它货币资金	<u>23, 189. 54</u>	<u>23, 054. 54</u>
	<u>71, 311, 390. 73</u>	<u>72, 860, 908. 66</u>

2、应收票据

<u>种类</u>	<u>2003. 12. 31</u>	<u>2002. 12. 31</u>
商业承兑汇票	278, 406. 84	1, 401, 670. 52
银行承兑汇票	<u>16, 927, 378. 02</u>	<u>3, 840, 665. 50</u>
	<u>17, 205, 784. 86</u>	<u>5, 242, 336. 02</u>

说明：2003 年 12 月 31 日比 200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28. 21%，主要原因为业务量增大，客户结算方式变化。

3、应收账款

(1) 合并数

A、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u>账龄</u>	<u>2003. 12. 31</u>			<u>2002. 12. 31</u>		
	<u>金额</u>	<u>比例</u>	<u>坏账准备</u>	<u>金额</u>	<u>比例</u>	<u>坏账准备</u>
一年以内	60, 706, 394. 80	89. 30%	3, 025, 483. 50	39, 347, 926. 50	81. 97%	2, 784, 955. 68
一至二年	5, 604, 344. 13	8. 24%	1, 871, 147. 88	4, 489, 457. 47	9. 35%	480, 875. 40
二至三年	1, 204, 626. 17	1. 77%	301, 156. 55	2, 398, 543. 42	5. 00%	239, 854. 34
三年以上	<u>469, 961. 21</u>	<u>0. 69%</u>	<u>234, 980. 62</u>	<u>1, 767, 663. 93</u>	<u>3. 68%</u>	<u>265, 149. 59</u>
	<u>67, 985, 326. 31</u>	100. 00%	<u>5, 432, 768. 55</u>	<u>48, 003, 591. 32</u>	100. 00%	<u>3, 770, 835. 01</u>

说明：2003 年 12 月 31 日比 200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1. 63%，主要原因为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在公司规定的信用额度内应收账款有所增长。

B、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u>2003. 01. 0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03. 12. 31</u>
---------------------	-------------	-------------	---------------------

		<u>转出</u>	<u>转回</u>	
3,770,835.01	4,239,471.32	2,562,911.31	14,626.47	5,432,768.55

说明：坏账准备除按规定的比例计提外，本期还根据茶陵县医药公司破产申请情况，对应收茶陵县医药公司货款 1,212,348.55 元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

C、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无持有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D、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u>单位名称</u>	<u>欠款金额</u>	<u>欠款时间</u>	<u>款项性质</u>
上海雷允上药业销售分公司	1,344,915.00	1 年以内	货款
长沙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茶陵县医药公司	1,212,348.55	1-2 年	货款
湖南金沙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1,166,711.81	1 年以内	货款
株洲市第一医院	<u>1,086,845.26</u>	1 年以内	货款
小计	6,110,820.62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8.99%		

(2) 母公司

A、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u>账龄</u>	<u>2003.12.31</u>			<u>2002.12.31</u>		
	<u>金额</u>	<u>比例</u>	<u>坏账准备</u>	<u>金额</u>	<u>比例</u>	<u>坏账准备</u>
一年以内	30,224,403.67	99.61%	1,509,550.01	14,023,518.68	88.61%	1,089,173.83
一至二年	86,039.72	0.28%	12,905.96	1,099,113.58	6.94%	223,833.21
二至三年	22,916.87	0.08%	5,729.22	240,842.83	1.52%	24,084.28
三年以上	<u>7,925.47</u>	<u>0.03%</u>	<u>3,962.74</u>	<u>463,509.05</u>	<u>2.93%</u>	<u>69,526.36</u>
	<u>30,341,285.73</u>	100.00%	<u>1,532,147.93</u>	<u>15,826,984.14</u>	100.00%	<u>1,406,617.68</u>

B、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u>2003.01.0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03.12.31</u>
		<u>转出</u>	<u>转回</u>	
1,406,617.68	211,861.41	86,331.16	—	1,532,147.93

C、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其它应收款

(1) 合并数

A、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03.12.31			200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9,260,874.12	72.25	453,363.57	12,925,871.24	90.41%	659,236.83
一至二年	2,796,605.18	21.83%	420,252.33	1,047,044.18	7.32%	67,763.53
二至三年	519,308.01	4.05%	140,191.58	251,033.70	1.76%	25,103.37
三年以上	<u>240,278.94</u>	<u>1.87%</u>	<u>160,139.47</u>	<u>73,165.25</u>	<u>0.51%</u>	<u>9,363.95</u>
	<u>12,817,066.25</u>	100.00%	<u>1,173,946.95</u>	<u>14,297,114.37</u>	100.00%	<u>761,467.68</u>

说明：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各年度间的变化原因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其它应收款	12,817,066.25	14,297,114.37	21,243,613.97
变动额	(1,480,048.12)	(5,131,824.35)	10,100,547.73
变动比例	(10.35%)	(26.41%)	90.64%

①2002年12月31日比2001年12月31日减少26.41%，主要原因为：

- a、千金影都项目已正式成立株洲千金文化广场有限公司，往来款项转作投资款；
- b、株洲锦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收回；
- c、子公司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网点因地点问题已不建，筹备款收回。

②2001年12月31日比2000年12月31日增加90.64%，主要原因为：

- a、增加拟投资千金影都项目400万元；
- b、株洲锦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200万元；
- c、子公司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网点筹备款191万元。

B、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200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12.31
		转出	转回	
761,467.68	544,824.97	15,077.41	117,268.29	1,173,946.95

C、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D、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大额欠款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陈来兵	1,308,202.14	2003年	连锁店装修借款

上市费用	1,260,000.00	2001-2002年	
株洲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第八处	1,000,000.00	2002年	借款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芦淞支公司	<u>1,000,000.00</u>	2003年	国泰永泰团体年金保险
	4,568,202.14		
占其它应收款总额比例	35.64%		

(2) 母公司

A、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03.12.31			200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1,661,823.71	95.28%	218,665.62	38,409,504.79	99.19%	297,266.14
一至二年	2,285,720.87	4.22%	343,619.68	253,936.75	0.65%	20,314.94
二至三年	231,013.75	0.43%	56,484.19	33,401.70	0.09%	3,340.17
三年以上	<u>37,413.10</u>	<u>0.07%</u>	<u>18,706.55</u>	<u>25,513.75</u>	<u>0.07%</u>	<u>3,827.06</u>
	<u>54,215,971.43</u>	100.00%	<u>637,476.04</u>	<u>38,722,356.99</u>	100.00%	<u>324,748.31</u>

说明：

a、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有 47,288,511.26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为与控股子公司的往来款。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母公司与子公司间日常往来，流动较大。考虑到子公司的实际财务情况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不可能发生坏账，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b、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欠款金额较大的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3,951,641.26	2003 年	往来款
株洲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36,870.00	2003 年	往来款
上市费用	1,260,000.00	2001-2002 年	
株洲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第八处	1,000,000.00	2002 年	借款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芦淞支公司	<u>1,000,000.00</u>	2003 年	国泰永泰团体年金保险
	50,548,511.26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93.24%		

c、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B、坏账准备

<u>2003.01.0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03.12.31</u>
-------------------	-------------	-------------	-------------------

		转出	转回	
324,748.31	312,727.73	--	--	637,476.04

5、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03.12.31		200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469,858.51	92.09%	2,218,365.08	80.49%
一至二年	466,392.00	6.64%	402,769.51	14.61%
二至三年	65,531.91	0.93%	30,220.00	1.10%
三年以上	23,870.00	0.34%	104,610.00	3.80%
	<u>7,025,652.42</u>	100.00%	<u>2,755,964.59</u>	100.00%

说明：各年度间的变动主要为母公司形成，构成如下：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广告费	53,262.57	54,336.50	1,362,824.70
工程款	5,569,090.11	1,966,986.49	4,807,979.53
货款	500,288.74	258,304.00	1,963,308.86
小计	<u>6,122,641.42</u>	<u>2,279,626.99</u>	<u>8,134,113.09</u>
变动额	3,843,014.43	(5,854,486.10)	(1,945,164.41)
变动比例	168.58%	(71.97%)	(19.30%)

A、2003年12月31日比2002年12月31日增加168.58%，主要原因为2003年公司投资妇科千金片二期项目预付工程款及门面房分期款；

B、2002年12月31日比2001年12月31日减少71.97%，主要原因为设备工程款结转固定资产；

C、2001年12月31日比2000年12月31日减少19.30%，主要原因为设备工程款结转固定资产。

(2)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欠款金额较大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中房集团株洲房地产开发公司	2,508,491.00	2003年	预付工程款

无锡华毅净化空调厂	1,400,000.00	2003年	预付工程款
-----------	--------------	-------	-------

(3)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预付账款账龄超过1年未收回的主要原因为预付设备款先期付款，工程项目尚未完工。

6、存货

(1) 存货分项目列示

项目	2003.12.31	2002.12.31
库存商品	74,600,179.21	61,322,154.77
原材料	6,464,925.58	5,045,980.53
商品采购	89,568.79	595,724.39
低值易耗品	261,176.12	311,238.64
包装物	432,024.87	485,747.48
在产品	<u>3,471,111.52</u>	<u>3,749,546.90</u>
	85,318,986.09	71,510,392.71
存货跌价准备	(388,051.79)	(500,239.71)
	<u>84,930,934.30</u>	<u>71,010,153.00</u>

A、2003年12月31日比2002年12月31日增加19.60%，主要原因随着销售量的增加，相应增加商品的储备。

B、说明：库存商品余额较高原因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存货净值	84,930,934.30	71,010,153.00	77,480,325.91
变动额	13,920,781.30	(6,470,172.91)	13,830,220.71
其中：千金医药	49,727,035.68	44,878,267.00	58,491,917.49
变动额	4,848,768.68	(13,613,650.49)	19,730,286.30

a、库存商品余额主要是子公司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库存商品。

b、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属医药批发企业，销售量大。近几年公司销售规模逐渐扩大，销售量每年以较高比例增长，相应增加购货量；2002年下降，主要为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压缩库存；2003年增长，主要为销售量总体增长，库存商品适量增加。

(2) 原材料的具体内容

<u>项目</u>	<u>2003. 12. 31</u>	<u>2002. 12. 31</u>
原料	2, 697, 156. 52	2, 432, 885. 65
备品备件	2, 029, 424. 80	932, 961. 06
包装材料	971, 739. 32	994, 742. 91
燃料	70, 668. 20	85, 104. 83
材料成本差异	172, 223. 49	(56, 161. 64)
化工材料	408, 176. 23	479, 703. 96
其它	<u>115, 537. 02</u>	<u>176, 743. 76</u>
	6, 464, 925. 58	5, 045, 980. 53

(3) 存货跌价准备

<u>项目</u>	<u>2003. 01. 0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03. 12. 31</u>
			<u>转出</u>	<u>转回</u>	
库存商品	500, 239. 71	153, 838. 71	--	266, 026. 63	388, 051. 79

7、待摊费用

<u>项目</u>	<u>2003. 01. 0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摊销</u>	<u>本期转出</u>	<u>2003. 12. 31</u>
保险费	--	90, 000. 00	90, 000. 00	--	--
其他	--	41, 877. 50	41, 877. 50	--	--
待抵扣进项税	3, 430, 936. 25	1, 045, 495. 70	--	950, 090. 37	3, 526, 341. 58
房租	<u>36, 118. 00</u>	<u>511, 863. 44</u>	<u>214, 648. 12</u>	<u>--</u>	<u>333, 333. 32</u>
	<u>3, 467, 054. 25</u>	1, 689, 236. 64	346, 525. 62	950, 090. 37	<u>3, 859, 674. 90</u>

8、长期股权投资

(1) 合并数

<u>项目</u>	<u>2003. 01. 0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03. 12. 31</u>
股票投资	--	--	--	--
其它股权投资	5, 540, 000. 00	1, 000, 000. 00	--	6, 540, 000. 00
其中：对子公司投资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对其他企业投资	5, 540, 000. 00	1, 000, 000. 00	--	6, 540, 000. 00

股权投资差额	—	—	—	—
	5,540,000.00	1,000,000.00	—	6,540,000.00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u>5,540,000.00</u>	—	—	<u>6,540,000.00</u>

A、其它股权投资

a、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核算方法
株洲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	3.92%	540,000.00	成本法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	5.56%	<u>6,000,000.00</u>	成本法
			6,540,000.00	

b、权益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投资	本期增减权益		累计增减
		本期权益	本期分回利润	权益
株洲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	—	—	—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u>1,000,000.00</u>	—	—	—
	1,000,000.00	—	—	—

说明：本期无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c、投资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3.01.01	本期增减权益	2003.12.31
株洲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	—	540,000.00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u>5,000,000.00</u>	<u>1,000,000.00</u>	<u>6,000,000.00</u>
	<u>5,540,000.00</u>	1,000,000.00	<u>6,540,000.00</u>

B、本期本公司不需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C、本公司不存在与被投资单位会计政策的重大差异，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2) 母公司

项目	200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12.31
股票投资	—	—	—	—
其它股权投资	52,880,612.07	4,878,551.98	2,658,779.36	55,100,384.69
其中：对子公司投资	47,340,612.07	3,878,551.98	2,658,779.36	48,560,384.69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对其他企业投资	5,540,000.00	1,000,000.00	--	6,540,000.00
股权投资差额	--	--	--	--
	52,880,612.07	4,878,551.98	2,658,779.36	55,100,384.69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u>52,880,612.07</u>	4,878,551.98	2,658,779.36	<u>55,100,384.69</u>

A、其它股权投资

a、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资明细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投资期限</u>	<u>投资比例</u>	<u>初始投资成本</u>	<u>核算方法</u>
株洲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	3.92%	540,000.00	成本法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	5.56%	6,000,000.00	成本法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	51.00%	8,160,000.00	权益法
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	85.67%	9,034,845.38	权益法
湖南千金大药房零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	70.00%	7,000,000.00	权益法
株洲千金文化广场有限公司	50年	79.28%	<u>19,820,000.00</u>	权益法
			50,554,845.38	

b、权益变动情况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本期增减投资</u>	<u>本期增减权益</u>		<u>累计增减权益</u>
		<u>本期权益</u>	<u>本期分 回利润</u>	
株洲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	--	--	--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221,279.36)	--	(3,722,946.82)
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61,033.46	167,160.04	437,500.00	1,685,224.69
湖南千金大药房零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997,051.74	--	1,943,632.83
株洲千金文化广场有限公司	--	<u>110,428.54</u>	--	<u>(1,127,248.72)</u>
	2,961,033.46	(946,639.04)	437,500.00	(1,221,338.02)

说明：本期权益包括权益法核算本期投资收益(946,639.04)元。

c、股权投资准备

<u>被投资公司名称</u>	<u>2003.01.0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转出</u>	<u>2003.12.31</u>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	10,000.00		510,000.00

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63.86	700.00	--	1,163.86
株洲千金文化广场有限公司	<u>4,613,528.51</u>	<u>642,168.00</u>	--	<u>5,255,696.51</u>
	5,123,999.13	642,878.20	--	5,766,877.33

d、投资变动情况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2003.01.01</u>	<u>本期变动</u>	<u>2003.12.31</u>
株洲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	--	540,000.00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0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168,339.30	(2,221,269.16)	4,947,070.14
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029,840.43	1,691,393.50	10,721,233.93
湖南千金大药房零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7,946,581.09	997,051.74	8,943,632.83
株洲千金文化广场有限公司	<u>23,195,851.25</u>	<u>752,596.54</u>	<u>23,948,447.79</u>
	52,880,612.07	2,219,772.62	55,100,384.69

B、本期本公司不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C、本公司不存在与被投资单位会计政策的重大差异，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9、长期债权投资

<u>项目</u>	<u>2003.01.0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03.12.31</u>
长期债券投资	2,608.00	--	--	2,608.00
其中：国债投资	--	--	--	--
其它债权投资	--	--	--	--
	<u>2,608.00</u>	--	--	<u>2,608.00</u>
长期投资减值准	(--)	(--)	(--)	(--)
	<u>2,608.00</u>	--	--	<u>2,608.00</u>

(1) 长期债券投资

A、长期债券投资明细

<u>债券种类</u>	<u>面值</u>	<u>年利率</u>	<u>初始投资成本</u>	<u>到期日</u>	<u>期末余额</u>	<u>减值准备</u>
电力债券	2,608.00	--	13,040.00	--	2,608.00	--

B、长期债券投资利息

<u>债券种类</u>	<u>本期利息</u>	<u>累计已收利息</u>	<u>应收利息</u>
-------------	-------------	---------------	-------------

电力债券

--

--

--

说明：电力债券为湖南省电力工业局不计息电力建设债券，于 1987 年购入，从第十一年起每年偿还 20%，五年内偿还完毕。

C、本公司本期不需计提长期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值

<u>固定资产类</u>	<u>2003. 01. 0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03. 12. 31</u>
房屋建筑物	98,675,990.52	17,970,427.96	2,183,765.13	114,462,653.35
专用设备	48,140,853.28	9,408,042.84	367,894.00	57,181,002.12
办公设备	1,428,952.00	791,146.07	37,771.00	2,182,327.07
运输设备	1,709,858.00	--	290,191.00	1,419,667.00
通用设备	12,164,806.77	5,716,993.15	234,400.00	17,647,399.92
其它设备	<u>1,853,022.81</u>	<u>457,283.90</u>	<u>196,780.19</u>	<u>2,113,526.52</u>
	<u>163,973,483.38</u>	34,343,893.92	3,310,801.32	<u>195,006,575.98</u>

说明：本期新增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 13,269,665.03 元。

(2) 累计折旧

<u>固定资产类别</u>	<u>2003. 01. 0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03. 12. 31</u>
房屋建筑物	16,845,175.96	6,141,854.70	626,670.71	22,360,359.95
专用设备	19,775,019.49	7,527,889.92	228,729.54	27,074,179.87
办公设备	482,424.77	509,664.47	16,257.27	975,831.97
运输设备	552,861.93	252,913.60	190,715.93	615,059.60
通用设备	5,883,643.40	2,733,467.81	206,091.27	8,411,019.94
其它设备	<u>1,065,945.80</u>	<u>381,421.93</u>	<u>139,188.32</u>	<u>1,308,179.41</u>
	<u>44,605,071.35</u>	17,547,212.43	1,407,653.04	<u>60,744,630.74</u>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u>项目</u>	<u>2003. 01. 0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03. 12. 31</u>
			<u>转出</u> <u>转回</u>	
专用设备	313,617.41	314,168.79	-- --	627,786.20

11、工程物资

<u>类别</u>	<u>2003. 12. 31</u>	<u>2002. 12. 31</u>
-----------	---------------------	---------------------

预付设备款

6,154,410.55

—

说明：本期增加原因为妇科千金片二期工程定购设备，按合同规定预付一定比例的款项。

12、在建工程

(1)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明细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200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它 减少	2003.12.31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二十吨炉工程		2,432,353.30	765,122.00	3,197,475.30	—	—	其它	
污水处理	15,300,000.00	3,007,496.52	91,200.00	3,098,696.52	—	—	其它	—
锅炉设备		1,396,624.48	—	1,396,624.48	—	—	其它	
妇科千金片二期工程	29,850,000.00	6,159,851.60	1,290,692.40	154,000.00	—	7,296,544.00	其它	24.95%
烟囱工程	1,350,000.00	1,170,992.61	31,880.00	1,202,872.61	—	—	其它	—
前处理车间加层	1,000,000.00	20,000.00	—	20,000.00	—	—	其它	—
千金文化广场工程	34,000,000.00	—	1,524,856.00	1,524,856.00	—	—	其它	
其 他	4,540,468.70	<u>1,466,707.40</u>	<u>4,330,855.72</u>	<u>2,675,140.12</u>	—	<u>3,122,423.00</u>	其它	68.77%
		15,654,025.91	8,034,606.12	13,269,665.03	—	10,418,967.0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u>15,654,025.91</u>	—	—	—	<u>10,418,967.00</u>		

说明：本期无借款费用资本化支出。

(2) 本公司本期不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无形资产

(1)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摊销期限	剩余摊销期限
财务软件	外 购	1,695,119.38	2-10年	跨期
水仙路天桥广告经营使用权	外 购	450,000.00	15年	11年
土地使用权 1	股东投入	1,185,346.00	10年	—
土地使用权 2	出 让	635,098.80	10年	9个月
土地使用权 3	股东投入	3,622,920.40	40年	34年
唑吡坦非专利技术	外 购	719,900.10	5年	—
其他	外 购	<u>28,500.00</u>	10年	8年9个月
		8,336,884.68		

说明：A、土地使用权 1：系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经株洲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株会（93）业二评字第 051 号，并报经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处株财国资审字（1993）第 043 号文件予以确认；

B、土地使用权 2：系本公司兼并株洲市拉链厂时取得土地使用权，经株洲市土地估价事务所评估，出具评估报告（94）030 号；资产评估方法：市场比较法；

C、土地使用权 3：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南省株洲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经株洲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出具评估报告株评字（97）第 23 号，并报经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株国资认字（97）第 81 号资产评估确认通知确认；资产评估方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2）无形资产增减变动

项目	200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 转出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03.12.31	无形资产 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净值
财务软件	934,312.45	462,965.00	--	349,597.16	647,439.09	1,047,680.29	(--)	1,047,680.29
水仙路天桥广告经营使用权	360,000.00	--	--	30,000.00	120,000.00	330,000.00	(--)	330,000.00
土地使用权 1	49,391.12	--	--	49,391.12	1,185,346.00	--	(--)	--
土地使用权 2	154,382.11	--	--	63,508.56	544,225.25	90,873.55	(--)	90,873.55
土地使用权 3	2,822,099.34	433,464.00	--	139,336.04	506,693.10	3,116,227.30	(--)	3,116,227.30
唑吡坦非专利技术	143,979.96	--	--	143,979.96	719,900.10	--	(--)	--
其他	27,645.83	--	--	2,850.00	3,704.17	24,795.83	(--)	24,795.83
	<u>4,491,810.81</u>	896,429.00	--	778,662.84	3,727,307.71	<u>4,609,576.97</u>	(--)	<u>4,609,576.97</u>

（3）本公司本期不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金额	200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	2003.12.31
装修费	3,335,642.35	<u>2,024,139.06</u>	329,039.76	--	950,078.37	<u>1,403,100.45</u>

15、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3.12.31	2002.12.31
信用借款	19,1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	--
其中：他人抵押	--	--
保证借款	14,000,000.00	12,800,000.00
其中：他人保证	--	--
质押借款	--	--

其中：他人质押	<u>—</u>	<u>—</u>
	<u>33,100,000.00</u>	<u>32,800,000.00</u>

说明：保证借款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 万元、株洲千金文化广场有限公司 600 万元及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详见附注七。

16、应付票据

种类	<u>2003. 12. 31</u>	<u>2002. 12. 31</u>
银行承兑汇票	23,044,390.00	10,297,419.25
商业承兑汇票	<u>—</u>	<u>—</u>
	<u>23,044,390.00</u>	<u>10,297,419.25</u>

说明：各年度间变化情况

	<u>2003. 12. 31</u>	<u>2002. 12. 31</u>	<u>2001. 12. 31</u>
应付票据	23,044,390.00	10,297,419.25	31,491,928.00
变动额	12,746,970.75	(21,194,508.75)	8,713,350.88
变动比例	123.79%	(67.30%)	38.25%

应付票据主要是为子公司湖南千金医药有限公司付购货款开出，该公司近几年处于经营扩张期，购货量较大。

17、应付账款

	<u>2003. 12. 31</u>	<u>2002. 12. 31</u>
	<u>51,589,052.40</u>	<u>38,821,297.17</u>

(1)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3 年的大额应付款项。

(3) 应付账款各年度间变化情况

	<u>2003. 12. 31</u>	<u>2002. 12. 31</u>	<u>2001. 12. 31</u>
应付账款	51,589,052.40	38,821,297.17	45,841,504.94
变动额	12,767,755.23	(7,020,207.77)	14,925,842.80
变动比例	32.89%	(15.31%)	48.28%

应付账款余额中主要是子公司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余额。该公司为 98 年底改

制成立的子公司，主要经营药品批发业务，近几年处于经营扩张期，购货量较大。

(4) 应付账款前五名合计 2,506,275.30 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4.86%。明细单位如下：

	<u>2003.12.31</u>
珠海联邦制药厂公司	581,590.77
上海医药股份公司	569,351.92
河南许昌环宇实业公司	454,460.00
湛江通发农副产品购销站	450,494.00
青岛国风药业有限公司	450,378.61
	<u>2,506,275.30</u>

18、预收账款

<u>2003.12.31</u>	<u>2002.12.31</u>
<u>5,498,879.48</u>	<u>1,606,926.12</u>

说明：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无预收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9、应付工资

<u>2003.12.31</u>	<u>2002.12.31</u>
<u>22,926,644.89</u>	<u>22,840,044.89</u>

说明：其中工效挂钩工资余额 21,888,144.67 元，根据湖南省湘劳（95）306 号文件，株洲市株劳薪（96）22 号文件精神，本公司从 1996 年开始执行工效挂钩两低于政策，按企业工资总额增长低于经济效益增长，企业平均工资增长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原则计提效益工资。本余额为从 1996 年至 1998 年滚存结余。

20、应付股利

<u>股东名称</u>	<u>2003.12.31</u>	<u>2002.12.31</u>
株洲市财政局	163,091.33	5,700,000.00
铁道第四勘察设计院	--	575,000.00
湖南省烟草公司株洲市公司	--	575,000.00
株洲开发区株银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7,500.00	862,500.00
湖南省株洲市信托投资公司	--	345,000.00
湖南省株洲市交通物资供销总公司	--	115,000.00
湖南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3,766,500.00

北京金科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00.00
上海昌瑞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0
自然人持有的非流通股	38,400.00	2,357,000.00
内部职工股	<u>117,675.96</u>	<u>3,695,575.96</u>
	<u>376,667.29</u>	<u>19,991,575.96</u>

说明：本期余额为尚未支付 2002 年现金股利。

21、应交税金

<u>税项</u>	<u>2003.12.31</u>	<u>2002.12.31</u>
增 值 税	16,528,085.77	14,870,880.51
营 业 税	192,139.44	46,401.26
城 建 税	367,670.88	355,708.15
个人所得税	45,094.78	30,507.71
企业所得税	1,357,237.59	1,544,780.68
房 产 税	56,641.60	130,707.00
土地使用税	25,618.50	(9,129.69)
	<u>18,572,488.56</u>	<u>16,969,855.62</u>

说明：

- (1) 执行的法定税率见附注四；
- (2) 本公司陇西分公司异地独立缴纳所得税。

21、其它应交款

<u>项目</u>	<u>计缴标准</u>	<u>2003.12.31</u>	<u>2002.12.31</u>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之 3%	<u>292,937.35</u>	<u>163,775.31</u>

22、其它应付款

<u>2003.12.31</u>	<u>2002.12.31</u>
<u>24,270,539.17</u>	<u>24,024,780.26</u>

说明：

- (1)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欠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详见[附注七、3]。

- (2) 其他应付款各年度间变化情况

	<u>2003. 12. 31</u>	<u>2002. 12. 31</u>	<u>2001. 12. 31</u>
其他应付款	24, 270, 539. 17	24, 024, 780. 26	43, 814, 235. 62
变动额	245, 758. 91	(19, 789, 455. 36)	8, 711, 180. 04
变动比例	1. 00%	(45. 17%)	24. 82%

A、2002 年 12 月 31 日比 200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979 万，主要原因为本期归还株洲市财政局借款 500 万元；根据株洲市财政局批复精神，将拨入的技术改造资金 500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拨款中；根据市政府文件精神，将原应付国家股转让收入用于职工改变身份补偿费，全部金额 486 万元支付职工；

B、2001 年 12 月 31 日比 200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71 万元，主要原因为向株洲市财政局借入流动资金 500 万元，向株洲市财政局申请技术改造资金拨款 500 万元。

(3) 大额其它应付款

<u>项目</u>	<u>2003. 12. 31</u>	<u>2002. 12. 31</u>	<u>2001. 12. 31</u>	<u>欠款时间</u>	<u>欠款性质</u>
科技开发费	9, 252, 592. 12	12, 350, 089. 74	14, 178, 662. 83	1997-1999年	
株洲市财政局	1, 061, 800. 00	861, 800. 00	10, 861, 800. 00	1992-2002年	借款
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	518, 200. 00	500, 000. 00	500, 000. 00	1991年	借款
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	—	<u>5, 042, 888. 98</u>	1992年	转股款
	10, 832, 592. 12	13, 711, 889. 74	30, 583, 351. 81		

A、科技开发费计提依据、支付情况：

a、计提依据：1997 年 5 月 5 日株洲市经济委员会、株洲市体改委、株洲市国税局、株洲市财政局和株洲市医药总公司等五部门就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提出的问题做出《关于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湘大集团有限公司请求给予建制试点优惠政策的备忘录》的意见，同意公司按湘财（1996）工字第 119 号文件规定，从销售收入中提取 3%的技术开发费，支持企业的技术开发。2001 年起公司根据税务要求不再计提科技开发费，改为据实列支；本期余额为以前年度计提科技开发费余额。

b、实际计提及支付：

<u>科技开发费</u>	<u>2003. 12. 31</u>	<u>2002. 12. 31</u>	<u>2001. 12. 31</u>
--------------	---------------------	---------------------	---------------------

科技开发费余额	9,252,592.12	12,350,089.74	14,178,662.83
计提数	--	--	--
科技开发费使用数	3,097,497.62	1,828,573.09	1,249,755.16

B、株洲市财政局往来情况

a、2001 年向株洲市财政局申请 500 万元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拨款，2002 年按株洲市财政局批复精神转入资本公积—拨款中。

b、根据 2002 年 5 月 30 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株政办函[2002]47 号文“关于原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转为株洲市财政局持有的通知”的规定，原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撤销，其所有职能划入株洲市财政局。原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相应由株洲市财政局持有，原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本公司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亦相应划入株洲市财政局。2002 年将原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的往来全部转入株洲市财政局。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有关部门批准已全部用于支付职工改变身份补偿款，详见[附注十一、3]后余额为零。

c、子公司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株洲市财政局往来余额为 1,060,360.00 元，其中有 861,800.00 为 1992 年株洲市财政局拨入的省技改基金 80 万元及部分未支付的利息，其余款项为与株洲市财政局往来款。

C、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往来情况

依据：1998 年 12 月公司经湖南省体改委湘体改字[1998]58 号《关于同意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批复》批准，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 2.69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经营管理集团和主要经营技术骨干转让 235.70 万股。公司代收转让款，并陆续支付国资局，余额 3,932,413.90 元，全部转入株洲市财政局，详见[附注十一、2]。

(4) 账龄超过 3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公司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株洲市财政局	861,800.00	1992年	省技改基金，利率7.20%
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	518,200.00	1991年	借款，利率7.20%

24、长期应付款

<u>单位名称</u>	<u>2003. 12. 31</u>	<u>2002. 12. 31</u>	<u>2001. 12. 31</u>
株洲市财政局（原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u>670, 257. 85</u>	<u>670, 257. 85</u>	<u>8, 663, 336. 91</u>

说明：（1）本公司历年分配现金红利及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现已归属为株洲市财政局）初始投资多投部分，留作国家扩股准备金；

1998 年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红利的处理意见”的批复，具体内容“为支持企业的持续发展，经研究决定，以前年度应付国家股股利及以后各年度国家股分配的红利全部留在你公司账面上，作为国家股的扩股准备金。”

2002 年根据有关部门批准已将余额 8, 663, 336. 91 元全部用于支付职工改变身份补偿款，详见[附注十一、3]。

（2）2002 年子公司湖南省株洲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现已归属于株洲市财政局）《关于株洲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时未入股国有净资产的处理意见》的文件精神，“该项未入股国有净资产及以后年度国家股分配的红利全部留存企业，作为国家股的扩股准备金。”将原挂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670, 257. 85 元转入本科目。

（3）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欠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见[附注七、3]。

25、专项应付款

<u>项目</u>	<u>2003. 12. 31</u>	<u>2002. 12. 31</u>	<u>资金来源</u>
财政公交科拨款	300, 000. 00	300, 000. 00	财政公交科拨款
企业挖潜改造基金	385, 000. 00	385, 000. 00	财政挖潜改造基金拨款
科技三项费用	60, 000. 00	60, 000. 00	财政科技三项费用拨款
环保局环保贷款	<u>80, 000. 00</u>	<u>80, 000. 00</u>	环保局环境保护与治理贷款
	<u>825, 000. 00</u>	<u>825, 000. 00</u>	

26、其他长期负债

<u>项目</u>	<u>2003. 12. 31</u>	<u>2002. 12. 31</u>
-----------	---------------------	---------------------

职工退休保险金	<u>1,900,000.00</u>	<u>1,900,000.00</u>
---------	---------------------	---------------------

说明：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南省株洲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1998 年改制时根据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株国资企发（1997）95 号>“关于株洲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设置的批复及其国家股股权管理的意见”规定，在经营性净资产中提留离退休人员养老及医疗保险金 190 万不进行折股。

27、股本（万元）

2003 年度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03. 01. 01	本期增减			2003. 12. 31
		配股及增发	转增及送股	其他	小计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 370. 00	--	--	--	--
其中：					
国家拥有股份	1, 140. 00	--	--	--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30. 00	--	--	--	--
其他	--	--	--	--	--
2、募集法人股	1, 337. 30	--	--	--	--
3、内部职工股	621. 30	--	--	--	--
4、其他	471. 40	--	--	--	--
其中：					
自然人持有的非流通股	<u>471. 40</u>	<u>--</u>	<u>--</u>	<u>--</u>	<u>--</u>
未流通股份合计	3, 800. 00	--	--	--	--
二、股份总数	3, 800. 00	--	--	--	--

说明：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株洲市财政局	1,140.00	30.00
湖南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53.30	19.82
北京金科邦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7.89

2002 年度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02. 01. 01	本期增减 (+, -)			2002. 12. 31
		配股及增发	转增及送股	其他	
小计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 370. 00	—	—	—	1, 370. 00
其中：					
国家拥有股份	1, 140. 00	—	—	—	1, 140. 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30.00	—	—	—		230.00
其他	—	—	—	—		
2、募集法人股	184.00	—	—	1,153.30	1,153.30	1,337.30
3、个人股	2,246.00	—	—	(2,246.00)	(2,246.00)	—
4、内部职工股	—	—	—	621.30	621.30	621.30
5、其他	—	—	—	471.40	471.40	471.40
其中：						
自然人持有的非流通股	—	—	—	471.40	471.40	471.40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800.00	—	—	—	—	3,800.00
二、股份总数	3,800.00	—	—	—	—	3,800.00

说明：经本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职工股超比例问题规范清理方案》，内部职工股股东授权本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股份的 65%以上（含 65%）向法人单位进行转让，转让价格每股 4.80 元。

本公司内部职工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经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湘金证办字[2002]14 号《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确认的函》确认，并于 2002 年 7 月 4 日在湖南省工商局变更登记。

内部职工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内部职工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6.35%。

2001 年度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01. 01. 01	本期增减 (+, -)						2001. 12. 31
		配股	送股	公积金 转 股	增发	其他	小计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685.00	—	342. 50	342. 50	—	—	685.00	1, 370.00
其中：								
国家拥有股份	570.00	—	285. 00	285. 00	—	—	570.00	1, 14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5.00	—	57. 50	57. 50	—	—	115.00	230.00
其他	—	—	—	—	—	—	—	—
2、募集法人股	92.00	—	46. 00	46. 00	—	—	92.00	184.00
3、个人股	1, 123.00	—	561. 50	561. 50	—	—	1, 123.00	2, 246.00
4、其他	—	—	—	—	—	—	—	—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 900.00	—	950.00	950.00	—	—	1, 900.00	3, 800.00
二、股份总数	1, 900.00	—	950.00	950.00	—	—	1, 900.00	3, 800.00

说明：经本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报经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湘金证办字[2001]037 号《关于同意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

准，本公司以 2000 年度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 5 股，以 2000 年末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总股本由 1900 万股增加至 3800 万股。并确认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京都湘[2001]验字第 001 号。

28、资本公积

项 目	股本溢价	接受捐赠准备	股权投资准备	其他	拨款转入	金 额
2000. 12. 31	11,985,188.95	31,220.00	510,000.00	8,754,000.00	--	21,280,408.95
本期增加	--	--	59.66	355,310.43	--	355,370.09
本期减少	9,500,000.00	--	--	--	--	<u>9,500,000.00</u>
2001. 12. 31	2,485,188.95	31,220.00	510,059.66	9,109,310.43	--	<u>12,135,779.04</u>
本期增加	--	--	4,613,939.47	68,687.76	5,000,000.00	9,682,627.23
本期减少	--	--	--	--	--	--
2002. 12. 31	2,485,188.95	31,220.00	5,123,999.13	9,177,998.19	5,000,000.00	<u>21,818,406.27</u>
本期增加	--	--	1,036,911.66	2,847.00	--	1,039,758.66
本期减少	--	--	--	--	--	--
2003. 12. 31	2,485,188.95	31,220.00	6,160,910.79	9,180,845.19	5,000,000.00	<u>22,858,164.93</u>

说明：（1）2001 年度资本溢价减少 950 万元，为经本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报经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以 2000 年末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所致；

（2）股权投资准备增加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资本公积金增加及增加对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而形成的与该公司权益的差额；

（3）拨款转入增加为本公司收到株洲市财政局拨入的技术改造资金；

（4）其他增加：

A、2001 年度为株洲市财政局工交企业财源建设拨款 20 万元及无法支付的款项 155,310.43 元；

B、2002 年及 2003 年为本公司无法支付的款项。

29、盈余公积

2000. 12. 31	10, 217, 217. 08	9, 520, 208. 03	996, 829. 36	20, 734, 254. 47
本期增加	3, 568, 573. 14	3, 568, 573. 14	59, 865. 77	7, 197, 012. 05
本期减少	--	--	--	--
2001. 12. 31	13, 785, 790. 22	13, 088, 781. 17	1, 056, 695. 13	<u>27, 931, 266. 52</u>
本期增加	4, 070, 929. 46	2, 083, 384. 05	47, 919. 33	6, 202, 232. 84
本期减少	--	--	--	--
2002. 12. 31	17, 856, 719. 68	15, 172, 165. 22	1, 104, 614. 46	<u>34, 133, 499. 36</u>
本期增加	5, 127, 070. 59	2, 623, 409. 04	59, 873. 75	7, 810, 353. 38
本期减少	--	--	--	--
2003. 12. 31	22, 983, 790. 27	17, 795, 574. 26	1, 164, 488. 21	<u>41, 943, 852. 74</u>

说明：各年提取比例见[附注六、30（1）]

30、未分配利润

（1）利润分配方法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A、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B、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C、提取 10%的法定公益金；（2002 年 5 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章程，提取 5%的法定公益金）
- D、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E、支付普通股股利。

（2）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71, 867, 904. 42	57, 319, 229. 07	49, 027, 825. 75
加：本年净利润	50, 073, 230. 86	39, 750, 908. 19	34, 488, 415. 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 127, 070. 59	4, 070, 929. 46	3, 568, 573. 14
提取公益金	2, 623, 409. 04	2, 083, 384. 05	3, 568, 573. 1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59, 873. 75	47, 919. 33	59, 865. 77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9, 000, 000. 00	9, 500, 000. 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	--	--	<u>9, 500, 000. 00</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14, 130, 781. 90</u>	<u>71, 867, 904. 42</u>	<u>57, 319, 229. 07</u>

说明：

A、各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a、根据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01 年 6 月 15 日经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湘金证字（2001）037 号批准，以总股本 19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5 股；

b、根据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 38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现金 2.5 元；

c、根据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 38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现金 5 元。

B、根据本公司 2002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02 年第三届九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司发行 A 股前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已由 2002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C、本期期末余额中，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后分配的现金股利 3,040 万元，如附注十所示。

31、主营业务收入

（1）合并数

项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产品销售收入	244,115,741.27	202,730,500.27	176,254,075.91
商品销售收入	437,289,184.56	375,636,838.08	375,198,309.05
娱乐收入	2,912,627.00	545,205.00	—
广告经营收入	<u>2,482,635.97</u>	<u>3,114,866.82</u>	<u>8,759,569.65</u>
	<u>686,800,188.80</u>	<u>582,027,410.17</u>	<u>560,211,954.61</u>

A、按业务性质

项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中药生产	224,323,159.70	183,856,370.47	159,089,227.92
西药生产	25,056,443.36	24,584,128.66	27,292,504.54
药品零售	72,024,233.04	52,051,919.64	11,656,766.02
百货零售	13,648,206.03	655,516.91	—
广告经营	2,482,635.97	3,114,866.82	8,759,569.65
药品批发	403,729,746.64	365,518,493.85	373,942,448.61
娱乐	2,912,627.00	545,205.00	—
分部间抵销	<u>(57,376,862.94)</u>	<u>(48,299,091.18)</u>	<u>(20,528,562.13)</u>
	686,800,188.80	582,027,410.17	560,211,954.61

B、按地区

<u>地区</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湖南省株洲市	684,034,771.05	581,166,257.54	559,037,972.63
甘肃省陇西	6,678,365.98	2,684,901.08	3,491,135.97
分部间抵销	<u>(3,912,948.23)</u>	<u>(1,823,748.45)</u>	<u>(2,317,153.99)</u>
	686,800,188.80	582,027,410.17	560,211,954.61

C、200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金额合计 62,093,669.09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9.04%。

D、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本公司 2001 年度新增子公司湖南千金大药房零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药品批发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相应增加主营业务收入。

(2) 母公司

A、按业务性质

<u>项目</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中药生产	<u>224,323,159.70</u>	<u>183,856,370.47</u>	<u>159,089,227.92</u>

B、按地区

<u>地区</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湖南省株洲市	221,557,741.95	182,995,217.84	157,915,245.94
甘肃省陇西	6,678,365.98	2,684,901.08	3,491,135.97
分部间抵消	<u>(3,912,948.23)</u>	<u>(1,823,748.45)</u>	<u>(2,317,153.99)</u>
	224,323,159.70	183,856,370.47	159,089,227.92

32、主营业务成本

(1) 合并数

<u>项目</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产品销售成本	63,885,033.12	51,009,800.32	51,444,702.37
商品销售成本	410,333,159.69	352,011,052.23	359,265,909.80
娱乐经营成本	1,018,897.25	283,506.60	—
广告经营成本	<u>858,812.81</u>	<u>2,596,895.42</u>	<u>6,565,707.45</u>
	<u>476,095,902.87</u>	<u>405,901,254.57</u>	<u>417,276,319.62</u>

A、按业务性质

<u>项目</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中药生产	55,244,650.21	45,449,243.17	47,301,475.85
西药生产	13,904,244.70	11,270,556.01	14,270,883.07
药品零售	61,411,067.81	43,354,031.47	9,215,601.82
百货零售	9,759,784.37	543,560.65	—
广告经营	858,812.81	2,596,895.42	6,565,707.45
药品批发	391,275,308.66	350,702,552.43	360,451,213.56
娱乐	1,018,897.25	283,506.60	—
分部间抵销	(57,376,862.94)	(48,299,091.18)	(20,528,562.13)
	476,095,902.87	405,901,254.57	417,276,319.62

B、按地区

<u>地区</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湖南省株洲市	473,858,594.29	405,406,721.45	416,370,459.25
甘肃省陇西	6,150,256.81	2,318,281.57	3,223,014.36
分部间抵销	(3,912,948.23)	(1,823,748.45)	(2,317,153.99)
	476,095,902.87	405,901,254.57	417,276,319.62

说明：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本公司 2001 年度新增子公司湖南千金大药房零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药品批发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增加主营业务成本。

(2) 母公司

A、按业务性质

<u>项目</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中药生产	<u>55,244,650.21</u>	<u>45,449,243.17</u>	<u>47,301,475.85</u>

B、按地区

<u>地区</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湖南省株洲市	53,007,341.63	44,954,710.05	46,395,615.48
甘肃省陇西	6,150,256.81	2,318,281.57	3,223,014.36
分部间抵销	(3,912,948.23)	(1,823,748.45)	(2,317,153.99)
	55,244,650.21	45,449,243.17	47,301,475.85

3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03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营业税	268,467.79	68,615.12	126,238.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3,878.32	2,092,772.58	1,840,079.42
教育费附加	2,578,053.55	897,246.14	789,611.29
文化建设事业费	<u>20,000.00</u>	—	—
	<u>3,970,399.66</u>	<u>3,058,633.84</u>	<u>2,755,929.28</u>

34、其它业务利润

项目	2003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材料销售收入	125,926.50	307,125.36	2,418.02
废品出售收入	98,071.20	109,904.64	114,057.57
广告收入	—	—	16,000.00
其他	<u>529,866.13</u>	<u>107,297.96</u>	<u>80,622.97</u>
	753,863.83	524,327.96	213,098.56
材料销售成本	140,660.02	354,446.51	2,369.18
废品出售成本	493.00	102,159.11	—
广告支出	—	—	3,486.50
其他	<u>71,456.41</u>	<u>73,047.14</u>	<u>4,967.76</u>
	212,609.43	529,652.76	10,823.44
材料销售利润	(14,733.52)	(47,321.15)	48.84
废品出售利润	97,578.20	7,745.53	114,057.57
广告利润	—	—	12,513.50
其他	<u>458,409.72</u>	<u>34,250.82</u>	<u>75,655.21</u>
	<u>541,254.40</u>	<u>(5,324.80)</u>	<u>202,275.12</u>

35、营业费用

项目	2003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营业费用	<u>94,700,064.72</u>	<u>77,727,305.58</u>	<u>61,069,690.74</u>

说明：（1）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各年度列支情况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合并	94,700,064.72	77,727,305.58	61,069,690.74
其中：母公司	70,545,271.31	54,129,748.09	44,695,818.32
文化广场	1,669,368.19	51,800.55	—
湘江药业	7,420,954.28	6,846,384.58	6,323,095.14
大药房	4,623,165.30	4,941,805.06	1,004,594.83
千金医药	10,441,305.64	11,757,567.30	9,046,182.45

（2）2003 年度比 2002 年增长 21.84%，主要原因为母公司广告费用及销售费用的增长

所致。

<u>项目</u>	<u>2003年度</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广告费	28,372,943.57	23,126,207.44	22,953,791.45
销售费	35,237,466.85	24,162,722.99	13,635,356.87

(3) 2002 年度比 2001 年增长 27.27%，主要原因为：

A、子公司湖南千金大药房零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规模增大，费用相应提高；

B、母公司销售费随销售收入的增长相应增加。

36、管理费用

<u>项目</u>	<u>2003年度</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管理费用	<u>43,652,738.28</u>	<u>37,309,981.64</u>	<u>29,025,812.48</u>

说明：(1) 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各年度列支情况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合并	43,652,738.28	37,309,981.64	29,025,812.48
其中：母公司	23,233,939.36	20,857,843.05	19,698,658.71
文化广场	3,484,631.81	1,853,809.95	--
湘江药业	7,277,468.78	8,396,538.13	4,479,306.68
大药房	4,864,317.32	2,655,520.96	821,619.34
千金医药	4,792,381.01	3,546,269.55	4,026,227.75

(2) 2003 年比 2002 年增长 17.00%，主要原因为：

A、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提高；

B、子公司湖南千金大药房零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规模增大，费用相应提高；

(3) 2002 年度比 2001 年增长 28.54%，主要原因为：

A、子公司湖南千金大药房零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规模增大，费用相应提高；

B、子公司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理流动资产；

C、新成立子公司株洲千金文化广场有限公司的费用。

37、财务费用

项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利息支出	2, 257, 214. 97	1, 079, 887. 78	276, 775. 81
减：利息收入	1, 944, 702. 40	1, 578, 908. 60	1, 711, 783. 22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	—	—
其 他	(2, 319, 263. 36)	(1, 715, 872. 02)	64, 793. 56
	<u>(2, 006, 750. 79)</u>	<u>(2, 214, 892. 84)</u>	<u>(1, 370, 213. 85)</u>

38、投资收益

(1) 合并数

类别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股票投资收益	—	—	—
短期投资收益	—	82, 734. 07	209, 136. 34
债权投资收益	—	—	—
股权投资收益	536, 000. 00	36, 000. 00	36, 000. 00
其中：权益法核算	—	—	—
成本法核算	536, 000. 00	36, 000. 00	36, 000. 00
股权转让收益	—	(133, 176. 38)	—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	—	—
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	(—)	(—)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u>536, 000. 00</u>	<u>(14, 442. 31)</u>	<u>245, 136. 34</u>

说明：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2) 母公司

类别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股票投资收益	—	—	—
短期投资收益	—	82, 734. 07	209, 136. 34

债权投资收益	--	--	--
股权投资收益	(410, 639. 04)	(829, 200. 75)	1, 722, 635. 61
其中：权益法核算	(946, 639. 04)	(865, 200. 75)	1, 686, 635. 61
成本法核算	536, 000. 00	36, 000. 00	36, 000. 00
股权转让收益	--	--	--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	--	--
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	(--)	(--)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u>(410, 639. 04)</u>	<u>(746, 466. 68)</u>	<u>1, 931, 771. 95</u>

39、营业外收入

项目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90, 095. 87	79, 322. 35	116, 099. 05
罚款收入	114, 004. 45	22, 426. 52	13, 909. 26
捐赠收入	--	--	78, 660. 37
赔款收入	13, 312. 21	82, 227. 10	--
特许经营费收入	125, 590. 00	--	--
其他收入	<u>96, 709. 11</u>	<u>126, 166. 82</u>	<u>253, 101. 38</u>
	<u>439, 711. 64</u>	<u>310, 142. 79</u>	<u>461, 770. 06</u>

40、营业外支出

项目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固定资产清理支出	428, 768. 28	679, 395. 91	1, 191, 506. 14
罚款支出	32, 334. 84	16, 695. 00	13, 603. 0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14, 168. 79	--	313, 617. 41
捐赠支出	573, 760. 00	200, 000. 00	410, 160. 00
赔偿款支出	--	82, 870. 50	286, 034. 80
其他支出	<u>433, 262. 75</u>	<u>264, 427. 06</u>	<u>409, 856. 86</u>
	<u>1, 782, 294. 66</u>	<u>1, 243, 388. 47</u>	<u>2, 624, 778. 25</u>

41、2003 年度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0,081.33 元，其中：

<u>项目</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其他往来收入	3,005,988.31	2,446,248.72
太平洋保险公司保险款	1,000,000.00	--
湖南省时代阳光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648,854.95	--
收湖南省医药总代理往来款	547,638.63	1,272,421.37
营业外收入	107,599.44	239,481.50

42、2003 年度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90,566.19 元，其中：

<u>项目</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销售费	37,215,629.31	30,291,009.77
广告费	28,660,056.41	24,885,240.74
运输费	5,107,205.80	2,498,059.60
差旅费	3,654,202.62	4,673,059.24
水电费	2,851,200.11	1,139,383.93
办公费	2,599,993.33	2,513,092.08
保险费	2,543,434.11	1,808,938.53
技术开发费	1,710,183.78	2,583,972.60
业务宣传费	1,517,242.81	1,150,172.61
株洲市财政局借款	--	5,000,000.00
职工改变身份款	--	12,666,066.00

43、2003 年度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6,003.84 元，其中：

<u>项目</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利息收入	1,976,003.84	1,578,908.60
手续费	--	23,421.79

44、2003 年度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7,806.05 元，其中：

<u>项目</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现金折扣	2,367,806.05	1,770,690.94
财政局拨入资金	--	2,850,000.00

45、2003 年度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604.13 元，其中：

<u>项目</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手续费支出	79,844.13	78,240.71
捐赠支出	573,760.00	200,000.00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A、关联方名称及与本公司关系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企业关系</u>
株洲市财政局	本公司控股股东

B、关联方概况

<u>关联方名称</u>	<u>性质</u>
株洲市财政局	行政机关

C、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拥有权益及其变化

<u>关联方名称</u>	<u>2003. 12. 31</u>		<u>2002. 12. 31</u>	
	<u>股份（权益）</u>	<u>比例</u>	<u>股份（权益）</u>	<u>比例</u>
株洲市财政局	11,400,000.00	30%	11,400,000.00	3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与本公司关系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南千金大药房零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株洲千金文化广场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与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内容	资金使用方	账户性质	利率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资金占用	本公司	财务费用	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	371,278.52	--

定价原则：按国家公布的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计提。

3、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关联方名称	账户性质	2003.12.31	比例%	2002.12.31	比例%	性质
株洲市财政局	其他应收款	--	--	103,758.67	0.73%	欠款
株洲市财政局	其他应付款	1,060,360.00	4.65%	861,800.00	3.59%	借款
株洲市财政局	长期应付款	670,257.85	100.00%	670,257.85	100.00%	国家股扩股准备金

4、提供的信用担保

提供担保 企业名称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2003.12.31 担保金额	期限
本公司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株洲市车站路支行	1,200,000.00	2003.2-2004.2
本公司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株洲市车站路支行	1,800,000.00	2003.4-2004.4
本公司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株洲市车站路支行	1,000,000.00	2003.9-2004.9
本公司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株洲市车站路支行	2,000,000.00	2003.10-2004.10
本公司	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株洲市新华路支行	2,000,000.00	2003.11-2004.11
本公司	株洲千金文化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株洲市新华路支行	2,000,000.00	2003.7-2004.7
本公司	株洲千金文化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株洲市新华路支行	2,000,000.00	2003.11-2004.11
本公司	株洲千金文化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株洲市新华路支行	2,000,000.00	2003.11-2004.11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04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拟按每 10 股派现金 8 元（含税）方式进行分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04 年 1 月 8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

事项。

十一、其它重要事项

1、公司经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职工股超比例问题规范清理方案》，内部职工股股东授权本公司将其所持有股份的 65%以上（含 65%）向法人单位进行转让，转让价格每股 4.80 元。此次转让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其中：国家股 1140 万股，发起人股 230 万股，社会法人股 230 万股，自然人持有的非流通股 471.4 万股，内部职工股 621.3 万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已经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湘金证办函[2002]14 号《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确认的函》确认。

2、根据 2002 年 5 月 30 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株政办函[2002]47 号文“关于原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转为株洲市财政局持有的通知”的规定，原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撤销，其所有职能划入株洲市财政局。原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相应由株洲市财政局持有，原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本公司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亦相应划入株洲市财政局。

3、根据株洲市政府株政发[2000]18、19 号文件，株洲市人民政府常委会议常纪发[2002]8 号纪要精神，以及株洲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株企政[2002]2 号“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部分置换国有资本、改变职工全民身份’改制”的会议纪要精神，以 1993 年至 2001 年底公司应付国家股分红、国家股转让收入及国家扩股准备金给予职工改变身份的补偿。

本公司根据 2002 年 9 月 10 日株洲市财政局株财权[2002]158 号“关于对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核定部分置换国有资产改变职工全民身份补偿费的批复”的内容，本公司将国有股权转让收入 4,867,270.42 元和部分股分红收入 7,798,795.58 元，合计 12,666,066.00 元全部支付给职工。

4、发行前三年公司经审计的年度会计报表与申报公开发行股票的会计报表差异详见附表。2001 年度本公司经审计的年度会计报表与本次申报公开发行股票的会计报表存在差异，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差异的合理性进行审阅，并出具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京都审字（2002）第 0949 号鉴证报告。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u>报告期利润</u>	<u>净资产收益率</u>					
	<u>全面摊薄</u>		<u>加权平均</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主营业务利润	95.30%	104.37%	103.54%	108.32%	111.47%	110.13%
营业利润	32.70%	36.33%	38.16%	37.16%	38.80%	40.58%
净利润	23.08%	23.97%	25.47%	26.24%	25.60%	27.10%
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3.50%	24.37%	26.44%	26.71%	26.03%	28.12%

<u>报告期利润</u>	<u>每股收益</u>					
	<u>全面摊薄</u>		<u>加权平均</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主营业务利润	5.44	4.55	3.69	5.44	4.55	3.69
营业利润	1.87	1.59	1.36	1.87	1.59	1.36
净利润	1.32	1.05	0.91	1.32	1.05	0.91
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4	1.06	0.94	1.34	1.06	0.94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一月八日

附注十一、4

	经审计的年度会计报表	申报会计报表	差异	差异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汇总范围变化
合并会计报表							
2001年度							
资 产	341,769,848.59	332,776,106.27	-8,993,742.32	-	-	-8,993,742.32	-
负 债	200,654,834.57	182,840,141.34	-17,814,693.23	-	-	-17,814,693.23	-
少数股东权益	15,776,460.20	14,549,690.30	-1,226,769.90	-	-	-1,226,769.90	-
所有者权益	125,338,553.82	135,386,274.63	10,047,720.81	-	-	10,047,720.81	-
收 入	561,121,136.13	561,121,136.13	-	-	-	-	-
费 用	532,605,913.30	525,774,651.21	-6,831,262.09	-	-	-6,831,262.09	-
净 利 润	27,657,153.28	34,488,415.37	6,831,262.09	-	-	6,831,262.09	-
母公司会计报表							
2001年度							
资 产	237,685,234.60	232,321,560.89	-5,363,673.71	-	-	-5,363,673.71	-
负 债	112,346,680.78	96,935,286.26	-15,411,394.52	-	-	-15,411,394.52	-
所有者权益	125,338,553.82	135,386,274.63	10,047,720.81	-	-	10,047,720.81	-
收 入	161,548,022.32	161,548,022.32	-	-	-	-	-
费 用	133,890,869.04	127,059,606.95	-6,831,262.09	-	-	-6,831,262.09	-
净 利 润	27,657,153.28	34,488,415.37	6,831,262.09	-	-	6,831,262.09	-

附录二、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法律意见书

致：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关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聘请律师协议》的约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我们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我们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我们提供了我们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我们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其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我们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审计师、评估师、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我们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证监发[2001]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以下简称“规则”）的要求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与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合法性，以及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我们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我们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我们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我们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已按法定程序召开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发行的所有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该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

1、发行人系依据《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经湖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体改委”）1993年6月9日湘体改字[1993]113号文《关于同意成立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1993年6月17日湘体改函〔1993〕04号《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调整确认的函》批准，在对原株洲市中药厂（以下简称“中药厂”）整体改制基础上，由原中药厂联合湖南省烟草公司株洲市公司（以下简称“株烟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市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工商株信投”）共同发起，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并于1993年8月12日在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进行了规范，于1997年4月28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工商局”）重新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3、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发行人系依据《规范意见》，经省体改委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定向募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2、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如下条件：

（1）发行人于1993年8月12日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

（2）发行人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经募足，且本次发行距前次股份发行的时间间隔一年以上；发行人前次配股所得资金的使用与其199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送配股的议案》中承诺的投资计划相符，并且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 (4) 我们未发现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的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 (5) 发行人预期利润率超过现行一年期银行储蓄存款利率。
- (6)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7)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 (8)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不低于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35%。
- (9)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3800 万股，不低于 3000 万股；
- (10)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不低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
- (11) 发行人发行前一年末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30%，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12) 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 (13) 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系按照规定范围发放；发行人内部职工股于 1997 年 4 月 5 日已全部集中托管。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系依据《规范意见》，经省体改委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省体改委在暂缓审批内部职工持股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审批发行人发行内部职工股违反了国办发（1993）22 号文中的有关规定，但省政府现已对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进行确认，对设立审批中的违规行为作出了检讨，并表示承担责任，因此该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有效存续构成潜在纠纷和法律障碍。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规范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经济合同法》及当时有效的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业务及产供销系统，在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也与其第一大股东株洲市财政局相互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及股东

经核查，我们认为：

1、三位发起人股东在发行人设立时均依法存续，具备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起人人数为三人，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株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株会（1993）验字第 174 号《验资报告书》，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00 万股，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为 755 万股，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数不低于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35%；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系在对中药厂整体改制基础上，由中药厂联合株烟公司、工商株信投共同

发起，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而成。发起人中药厂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系国有资产，中药厂合法拥有上述全部资产所有权，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5、中药厂被整体改制时，经省体改委、株洲市财政局有关文件同意，中药厂的经营性净资产投入发行人，因此中药厂债权债务由发行人自然承继，对此，相关债权人没有提出异议，该等债务并已由发行人实际履行完毕。

6、经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已经过户到发行人名下，未发现其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7、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省体改委批准发行人发行内部职工股违反了国务院办公厅 1993 年 4 月 3 日发布的国办发（1993）22 号文《关于立即制止发行内部职工股不规范做法意见的紧急通知》中有关规定，但省政府于 2002 年 8 月 1 日以湘 政[2002]157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股本结构演变过程及内部职工股发行和清理托管等事项说明的函》文对此做出了说明和检讨，并确认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目前已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1）1994 年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处更名为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2）1996 年发起人工商株信投持有的 57.5 万股法人股转让给株银新技术开发公司，该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1996 年发行人实施每 10 股送 1.5 股配 7.5 股的送配股方案，省体改委以湘体

改字[1996]68 号文批准发行人国家股股东和各法人股东放弃的配股权转让给个人股东，致使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比例增至股本总额的 46.7%，超过了发行人设立时批准的 16.5%比例，违反了《规范意见》中有关规定，但内部职工股上述超比例部分已于 2002 年依法规范。

(4)1998 年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转让 235.7 万股国家股给公司经营管理集团和主要经营技术骨干，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部分国家股转让给 39 位自然人已经省级财政部门 2001 年确认。

(5) 2001 年，发行人以总股本 19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转增 5 股，总股本增至 3800 万股。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履行了必要的授权、批准、验资、登记等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2002 年发行人全体内部职工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内部职工股的 65%以上(含 65%)协议转让给湖南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涌金”)、北京金科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邦”)、上海昌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瑞科技”)三家法人。该次股份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现有发起人为株烟，该公司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我们核查，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任何地方生产和经营。

3、根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以及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都所”)审计的发行人近三年的会计报表，我们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4、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关联企业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包括：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株洲市财政局；发行人 5%以上股东湖南涌金、金科邦；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湖南株洲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药业”）、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医药”）、湖南千金大药房零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大药房”）、株洲千金文化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广场”）。

2、关联交易

根据已经京都所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告的会计报表附注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以及涌金、金科邦的说明，发行人与株洲市财政局（包括原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涌金、金科邦等关联方自 2001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关联交易。

3、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4、同业竞争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是经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准主管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国有资产宏观调控工作的行政机关法人，并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声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送审稿）中如实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作了充分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

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房屋建筑物 根据经京都所审计的发行人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我们核查，发行人现持有 20 栋房屋的所有权证，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

发行人另有综合制剂车间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发行人办理该厂房的产权证书存在法律障碍。

2、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现拥有位于株洲市新华东路 782.80 平方米、株洲市荷塘铺乡金钩山村 4045.68 平方米、株洲市天元区炎帝广场北侧 2097.51 平方米以及株洲市荷塘区金钩山路 32871.90 平方米的四宗土地使用权，并且分别持有株荷国用（2002）字第 A-175 号、株荷国用（2001）字第 A-023 号、株天国用（2001）字第 A-156 号及株荷国用（2002）字第 A-17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已合法拥有该四宗土地的使用权。

3、商标 发行人合法拥有“千金”字样等 19 项注册商标。

4、专利 发行人合法拥有一种治疗妇科疾病药物制备方法等十九项专利技术。

5、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发行人拥有综合制剂车间和片剂车间，下设片剂、酒剂、糖浆剂、颗粒剂、胶囊剂五条生产线，拥有配电发电、锅炉、空调等辅助生产设施。

6、对外投资形成的股东权益 发行人分别合法拥有湘江药业、千金医药、千金大药房、千金广场四家控股子公司的 51%、70%、70%、79.29%的股权。

我们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或属于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折股投入，或属于发行人自行购买取得，或属于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或属于发行人投资所得，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产权关系明确。经核查，未发现其中存在产权纠纷。

7、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8、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有重大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未发现其存在重大的潜在法律风险和纠纷。该等合同均系发行人自行签署，不存在主体变更的问题。

2、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发行人目前存在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3、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湖南涌金、金科邦之间没有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株洲市财政局存在如下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债权人	期末余额（元）	发生原因
株洲市财政局	4794213.9	借款
株洲市财政局	11715294.76	国家股扩股准备金

发行人没有为株洲市财政局、湖南涌金、金科邦提供过担保。

4、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说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下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楚明确，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存在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和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2、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了两次增资扩股：

（1）1996 年，发行人以总股本 1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1.5 股配 7.5 股，总股本增至 1900 万股。（详见“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发行人此次配股完成后，内部职工股比例超过了发行人设立时批准的 16.5%的比例，违反了有关规定，但内部职工股上述超比例部分已于 2002 年依法规范。

（2）2001 年，发行人以总股本 19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转增 5 股，总股本增至 3800 万股。发行人该次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

的条款和内容修订，其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3、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的条款和内容修订，其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未发现其有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处。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及其自身的经营需要，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2、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会议召开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未发生过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3、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现其中规定有限制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条款和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我们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2、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以及技术标准

1、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能够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进行生产和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有关环保要求。未发现最近三年发行人存在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涉及环保问题的项目环境保护方案已获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确认，符合我国现行项目审批和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最近三年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的各投资项目都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2、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的各投资项目中与他人合资合作项目或已取得合作方股东大会的批准，或已与合作方签署了相关意向，该等批准、合作意向真实、有效。
- 3、经核查，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均没有涉及与大股东的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现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并且该目标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存在与徐紫云、贺宗凯药品配方专利署名权诉讼外，未发现其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发行人与徐紫云、贺宗凯的诉讼正在进行第二审程序，我们认为，鉴于：（1）该案二审将因两上诉人不能提供证据（原因与一审相同）支持各自的主张而被裁定驳回上诉；（2）即使二审改判，因上诉人的诉讼请求仅为确认其为该专利的发明人身份和署名权，没有主张该专利的权属，也没有对发行人主张财产权利，因此，终审判决结果不应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2、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我们未发现发行人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1、省体改委在暂缓审批内部职工持股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出具湘体改函〔1993〕04 号文批准发行人发行内部职工股违反了国务院办公厅 1993 年 4 月 3 日发布的国办发〔1993〕22 号文《关于立即制止发行内部职工股不规范做法意见的紧急通知》中有相关规定，但省政府已对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发行及规范情况进行了说明，对违规行为作出了检讨，并表示承担责任。

2、发行人设立时内部职工股发行的比例、方式、范围符合《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托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内部职工股的演变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 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演变真实，并均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复。

(2) 发行人 1996 年送配股时，省体改委以湘体改字[1996]68 号文批准发行人国家股股东和各法人股东放弃的配股权转让给个人股东，致使内部职工股比例增至股本总额的 46.7%，超过了设立时省体改委批准的 16.5%的比例，违反了有关规定。

(3) 因发行人 1996 年送配股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由此超出总股本的 16.5%的部分无效。

(4) 发行人内部职工股于 1997 年 6 月 29 日开始的上柜交易为违规交易。

5、(1) 有关违规情况及清理：

a. 经核查，1993 年 6 月 17 日省体改委出具湘体改函（1993）04 号文对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发行结果予以确认违反了有关规定。

b. 发行人内部职工股于 1997 年 6 月 29 日开始的上柜交易为违规交易，发行人 1998 年对非法交易进行了清理。

c. 由于发行人 1996 年度送配股后内部职工股比例超过了有关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于 2002 年实施规范清理。

(2) 省政府的确认与承诺

经核查，我们认为，就上述违规行为，

a. 省政府已对擅自批准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发行的违规行为进行说明和检讨，并表示承担责任。

b. 省政府已确认发行人内部职工股 1998 年的下柜清理及 2002 年对内部职工股超比例部分的规范均依法进行。

c. 省政府已确认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目前不存在潜在的纠纷，表示愿对由此产生的纠纷承担相应责任。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我们已审阅了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对于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与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份，由发行人呈报中国证监会；副本贰份，壹份交发行人，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袁爱平

经办律师：朱 旗

陈金山

2002 年 10 月 18 日

二、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 2002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人律师，已依法出具《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发反馈函[2002]第 694 号《关于湖南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

我们系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根据本补充意见出具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我们出具本补充意见，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我们提供了我们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我们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其中，对于本补充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我们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审计师、评估师、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我们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意见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

我们同意将本补充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补充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我们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基于上述前提，我们根据《证券法》第 13 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时，内部职工股发行、认购和资金到位情况、股本的真实合法性

（一）1993 年发行人设立时：

1、1993 年 6 月 17 日，湖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体改委”）出具湘体改函〔1993〕04 号《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调整确认的函》，同意发行人发行内部职工股 16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6.5%。

2、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公司设立时股东名册》、《株洲市中药制药厂工资发放表（发放日期 1993 年 7 月 8 日）》、《株洲市中药厂劳动服务公司工资发放表》，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12 人认购了内部职工股 165 万股，其中 200 人系在中药厂工作并在中药厂劳动工资花名册上列名的正式职工；12 人系中药厂下属机构劳动服务公司工资花名册上列名的正式职工。

3、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 212 份《株洲市往来结算专用收据》，上述 212 名内部职

工向发行人缴纳了 165 万元股金。

我们对公司设立时的会计主管葛四海进行了调查，根据其 2002 年 12 月 6 日向我们提供的《证言》，“公司 1993 年设立时，212 名内部职工交纳股金的 212 份《株洲市往来结算专用收据》确系真实。”

4、株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株会（1993）验字第 174 号《验资报告书》对发行人截止 1993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等进行审核验证，验证资本金（实收资本）1000 万元、个人资本金 165 万元已经到位。

5、1993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8429894-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

（二）1996 年发行人送配股时：

1、省体改委 1996 年 10 月 8 日以湘体改字[1996]68 号文《关于同意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送配股方案的批复》批准“同意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 199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1.5 股配 7.5 股，配股价 2 元/股。因国家股股东用扩股准备金认购配股 52.45 万股，其余放弃，各法人股东全部放弃配股权，同意按每 10 股配 42.276 股转配给个人股东。”

2、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 1996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司 1996 年配股后股东名册》，发行人设立时的原 212 名内部职工在送 1.5 股配 7.5 股同时还认购了国家股股东、各法人股东放弃配股的股份，原 212 名内部职工持有的股份增至 887.3 万股，占配股后总股本 1900 万股的 46.7%。

3、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 212 份《株洲市往来结算专用收据》，原 212 名内部职工向发行人缴纳了共计 1395.10 万元的股金。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 14 份《中国工商银行现金存款单》，上述 1395.10 万元股金存入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市新华路支行。

我们对上述收据上注明的收款人申艳红以及公司当时在任财务总监葛四海进行了调查，根据上述两人 2002 年 12 月 6 日向我们提供的《证言》，“公司 1996 年配股时，212

名内部职工交纳股金的 212 份《株洲市往来结算专用收据》确系真实。”

4、株洲会计师事务所株会（96）验字第 156 号《验资报告书》对发行人截至 1996 年 11 月 30 日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 1996 年 11 月 30 日止，贵公司已筹集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 2,650 万元，……本次募集的资本为 1,650 万元，其中：……（2）个人以现金投入 697.55 万股，计 1395.10 万元”。

5、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6 年 12 月 5 日换发的 18429894-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玖佰万元”。

6、1997 年 3 月，湖南省证监会以湘证监字[1997]30 号文《关于同意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规范运作的批复》确认了发行人上述股权结构。

（三）1996 年后送配股后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演变过程（该演变过程中不存在内部职工股的发行）：

1、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9 月，发行人 887.3 万股内部职工股上柜，在内部职工范围以外违规交易、流通，持有人数由上柜时的 212 人增至下柜时的 2267 人。

2、2001 年，发行人实施了 10 送 5 转增 5 的利润分配方案，总股本由 1900 万股增至 3800 万股，2267 名内部职工股股东持有的 887.3 万股增至 1774.6 万股。

3、2002 年，发行人规范清理内部职工股，内部职工股股东将其所持股份不少于 65% 的部分（含 65%）转让给其他法人后，内部职工股由 1774.6 万股减至 621.3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降至 16.35%，已低于发行人 1993 年设立时批准的 16.5% 的比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及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11 号〈关于定向募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审核要求〉》中的有关要求。

（四）2002 年 8 月 1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出具湘政函〔2002〕157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股本结构演变过程及内部职工股发行和清理托管等事项说明的函》，对擅自批准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发行的违规行为进行了说明和检讨，确认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并表示承担责任；对发行人 1993 年设立、

1996 年配股后的股本结构进行了确认。

我们认为，在发行人 1993 年设立、1996 年配股过程中，

1、发行人两次内部职工股的发行均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复，有权部门两次批文违反了有关规定，但省政府以湘政函〔2002〕157 号文对擅自批准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发行的违规行为进行了说明和检讨，确认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并表示承担责任。

2、发行人两次发行的内部职工股均已由发行人内部职工实际认购，且认购资金均已实际到位。

3、发行人两次发行内部职工股后的股本结构真实。经 2002 年规范清理后，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清理问题是否存在纠纷

（一） 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清理规范方案

1、2002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职工股超比例规范清理方案的议案》，“清理的内部职工股是指除国家股、法人股以及公司经营集团成员和核心技术骨干的国家股股份以外的所有个人股”（注：原文如此，发行人实际清理的“内部职工股”是除国家股、法人股以及公司经营集团成员和核心技术骨干 1998 年受让国家股股份以外的所有个人股）“规范清理的方案为：a. 内部职工股股东将其持有股份不少于 65%的部分（含 65%）以每股 4.8 元的价格转让给其他法人；b. 内部职工股股东可在 2002 年 4 月 30 日前委托公司代为办理转让手续；c. 在 2002 年 4 月 30 日前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内部职工股，公司将按照其所持股数的 77.45%以 2.97 元/股（上柜交易最高价的除权价加上截止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予以清退”。

经核查该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统计结果》，该项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同意 159913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66%；弃权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4%；反对 3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2 名股东代表及职工监事并签名确认了该《表决票统计结果》的真实性。

2、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湘金证办函[2002]11 号《关于同意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内部职工股清理规范方案的函》批准了发行人此次内部职工股清理规范方案。

据此，我们认为，

1、发行人《关于公司内部职工股超比例规范清理方案的议案》已经出席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内部职工股清理规范方案得到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清理规范方案的实施

1、经核查，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清理方案所指定的期间），发行人 2266 名内部职工股股东分别签署了《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意“以每股 4.8 元进行转让并全权委托公司选择受让法人、签署转让协议、代领股款并办理股份过户等相关手续”，该等股东上述行为表明对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清理方案不存在异议，并已实际授权发行人代理股权转让。

2、根据上述 2266 名内部职工股股东的授权，发行人与湖南涌金、北京金科邦、昌瑞科技三家法人分别签署《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代领股款并将股款发放至上述股东，办理了股份过户等相关手续。

为便于股份转让款的发放，发行人于 2002 年 4 月为 2266 名内部职工股股东在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市新华路支行（以下简称“新华路支行”）开设了《活期储蓄存折》。2002 年 6 月 4 日，新华路支行出具《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转让金发放的证明》，该行已按发行人 2002 年 6 月 4 日提供的内部职工股转让金发放明细资料全部足额发放到每个指定的股东预开的转让金存折上。

根据发行人 2002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内部职工股转让金发放的说明》，“截至 2002 年 11 月 17 日，2266 名内部职工股股东已全部领取了股款发放存折，领取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失误或纠纷”。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转让存款签到表》，2266 名内部职工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在领取股款发放存折时并已签名。

3、2002 年 6 月 3 日，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湘金证办函[2002]14 号《关于对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确认的函》对清理结果予以了确认。2002 年 8 月 1 日，省政府出具湘政函〔2002〕157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股本结构演变过程及内部职工股发行和清理托管等事项说明的函》对清理结果予以了确认，并确认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清理规范“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据此，我们认为，

1、发行人该次内部职工股清理规范方案得到了 2266 名内部职工股股东的同意。

2、2266 名内部职工股股东签署《股东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发行人代理股权转让，意思表示真实，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该民事法律行为合法有效。

3、2266 名内部职工股股东已实际领取股份转让款，领取过程中未发生纠纷和争议。

4、发行人该次内部职工股清理规范结果得到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认，省政府确认清理规范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三）发行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2002 年 12 月 3 日均出具证明，“截至目前为止，我院尚未受理任何有关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亦未收到有关该公司的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

据此，截至目前为止，2266 名内部职工股股东尚未就该次内部职工股清理规范方案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发行人 2002 年内部职工股的清理规范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进行规范并得到有权部门验收合格

1、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6 年 6 月 7 日湘证办发〔1996〕34 号文《关于规范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省证监会重点负责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的工作的指导”。

根据湖南省证监会、湖南省体改委、湖南省工商局、湖南省国资局 1996 年 11 月 28 日联合下发的湘证监字〔1996〕60 号《关于规范原有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意见》，“募集设立的公司由省证监会对重新规范的文件进行审查确认；……公司持确认文件到省工商局办理重新登记手续”。

2、湖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省证监会”）1997 年 3 月 30 日出具湘证监字〔1997〕30 号《关于同意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规范运作的批复》确认“经审查，该公司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运作的有关规定，同意该公司按《公司法》的要求继续规范运作”。

1997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根据该批复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工商局”）重新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省工商局并核发了 18380481-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据此，我们认为，发行人依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经有权部门省证监会验收合格，并在省工商局办理了重新登记手续。

四、发行人“一种治疗妇科疾病药物制备方法”专利发明人资格的诉讼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影响

经核查，

1、2001年9月26日，原告徐紫云以发行人为被告，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市中院”）起诉，请求“确认原告为中药复方制剂‘妇科千金片’配制方法的发明人”。该案审理期间，贺宗凯以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身份申请参加该案诉讼，请求“将原告、被告争议的关于‘中药复方制剂妇科千金片的配制方法’的发明署名权判归申请人所有”。

2、2002年8月7日，长沙市中院就该案作出（2001）长中经二初字第3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对原告徐紫云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二、对第三人贺宗凯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3、2002年8月，徐紫云、贺宗凯先后上诉至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分别请求撤销（2001）长中经二初字第387号判决，认定其为“一种治疗妇科疾病的药物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并享有署名权。

4、就徐紫云、贺宗凯二人上诉案，省高院于2002年12月9日作出（2002）湘法民三终字第62号终审判决，驳回徐紫云、贺宗凯上诉，维持原判决。

据此，我们认为，发行人“一种治疗妇科疾病的药物制备方法”专利发明人资格的诉讼因终审胜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陇西分公司异地缴纳所得税的合法性、税务机关同意发行人缓交增值税批文的合法性

（一）发行人陇西分公司异地缴纳所得税的合法性

根据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会计报表

附注》，发行人陇西分公司异地独立缴纳所得税。

1、经核查，发行人陇西药材贸易分公司持有甘肃省陇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224251500045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中药材的收购及加工、销售、片剂、糖浆剂、冲剂、酒剂、丸剂、曲剂的零售”，并持有甘肃省国家税务局 1999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陇国税登字 622425710275121 号《税务登记证》和甘肃省陇西县地方税务局 1999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地税甘字 622425710275121 号《税务登记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十四条规定“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条例第十四条所称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其所在地是指纳税人的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

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5〕198 号《加强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一条规定“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必须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企业不得自行确定汇总纳税，否则，税务机关有权依法就地征税并予处罚。汇总纳税是指汇缴成员企业和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出应纳税所得额（或亏损额），由其总机构或规定的纳税人（简称汇缴企业和单位，下同）汇总缴纳所得税的办法”。

据此，我们认为：

1、陇西药材贸易分公司系发行人依法登记的、在其住所以外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并在其经营地办理了税务登记，具有纳税人主体资格。

2、陇西药材贸易分公司不需在发行人所在地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作为独立纳税人在实际经营所在地甘肃省陇西县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税收法规的规定。

（二）税务机关同意发行人缓交增值税批文、发行人执行该项税收政策的合法性

1、根据株洲市国家税务局荷塘分局（以下简称“荷塘分局”）2002年8月10日的《说明》，截至2002年7月31日，发行人“（以合并报表计）账面累计未交增值税：12,384,744.11元（扣除2002年8月初已入库数），其中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9,005,918.28元，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830,000元是1999年度以前形成的。当时以上两公司正处在发展时期，面临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等项目，而且资金严重短缺，为扶持和发展上述两公司，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对其部分税金给予了缓交，从而使千金药业、湘江药业两公司迅猛发展，收入和上交税金逐年增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5年修正）第二十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南省株洲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药业”）于2002年12月5日出具《承诺函》，承诺“于2003年12月31日前缴纳40%的欠税，2004年12月31日前缴纳全部剩余欠税”。

荷塘分局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湘江药业上述12,384,744.11元累计未交增值税再次说明，“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1]812号文件规定，分局已报市局将此部分欠税转入待清理税金科目。对于此部分税金，该企业已承诺于2003年缴纳40%的欠税，2004年缴纳全部剩余欠税。分局已同意此缴纳方案。据此，该企业欠税符合税务部门管理规定”。

据此，我们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湘江药业1999年度以前形成的未交增值税延期缓交经过了有权税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及湘江药业承诺的缴纳方案已获其税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六、湖南省财政厅批准发行人国家股转让是否合法合规

1、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6）58号《关于规范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股股东转让其拥有的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不包括向外商转让）时，股权由地方有关单位持有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由地方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

根据财政部财管字（2000）200号《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省级财政（国资）部门国有股权管理职能：……地方股东单位持有上市公司非发起人国有法人股及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发生直接或间接转让、划转以及因司法冻结、担保等引起的股权变动及或有变动”。

2、1998年12月5日，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株国资企发（1998）38号《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国家股权的批复》，同意发行人该次国家股转让方案，该文同时抄报了省国有资产管理局。

2001年5月31日，湖南省财政厅向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湘财权函（2001）75号《关于转让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家股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对发行人1998年国家股股权转让行为进行了确认。

据此，我们认为，

1、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国家股持有单位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属地方股东单位，根据发行人国家股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时以及目前相关法规，湖南省财政厅有权审核批准发行人国家股股权转让。

2、湖南省财政厅2001年出具湘财权函（2001）75号文应视为对发行人1998年国家股股权转让行为的追认和确认，该追认行为有效。

七、株洲市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经核查，

1、株洲市信托投资公司系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在 1993 年发行人设立时认购了 20 万股定向募集法人股成为发行人股东。根据株洲市工商局 1990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 18428083-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住所为建设南路 63 号，法定代表人谭滴强，注册资金 3017 万元，经营方式为金融服务，经营范围主营人民币信托、委托存贷款、投资业务、有价证券业务、金融租赁业务、代理财产保管与处理业务，代理收付业务、经济担保与信用见证业务，经济咨询业务；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当时有关信托投资公司的法律法规，信托投资公司向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没有限制性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02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全部集中托管时的《股东名册》，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46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21%。

该公司现正处于清算阶段，该公司清算组于 2002 年 12 月 3 日出具《承诺函》，说明“为了整顿经济秩序，防范金融风险，根据国务院国发（1999）12 号文件精神，经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批准，本公司于 2002 年 9 月开始清算，清算工作尚未结束。本公司现持有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将依法处置”。

据此，我们认为，

1、株洲市信托投资公司在发行人设立时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小股东株洲市信托投资公司正在清算，其因清算而处置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权的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法人资格的存续，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处于在建或办证阶段的房产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1、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三年又一期的《会计报表附注》、《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建或办证阶段房产的明细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包括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处于在建阶段的主要房产有：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2002年11月 30日投入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所在公司
二十吨锅炉工程	640 万元	3835735.06 元	60%	千金药业
妇科千金片二期工程	2985 万元	3879851.6 元	13.0%	千金药业
千金文化广场工程	3450 万元	29893791 元	86.65%	千金文化广场

经核查，“妇科千金片二期工程”已获发株规建〔2002〕0023号《株洲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43021120021206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二十吨锅炉工程”已获发株规建〔2001〕0156号《株洲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4302112001090502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千金文化广场工程”已获发株规建〔2002〕0154号《株洲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4302112002010801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上述证件，上述在建工程均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建，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

2、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三年又一期的《会计报表附注》、《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建或办证阶段房产的明细情况的说明》并经我们核查，发行人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已完工处于办证阶段的房产有：

房屋名称	完工时间	房屋资产原值	办证情况	所在公司
综合制剂车间	2002 年 10 月	8538419.48 元	正在办理	千金药业

经核查，该房产获发了株规建200009116号《株洲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4302112000091101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上述证件，该房产系发行人自建，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

九、发行人是否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案件

1、我们再次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生产部、质量部、营销中心等主要部门进行了调查，根据上述部门负责人 2002 年 12 月 3 日对我们提供的证言，除与徐紫云、贺宗凯存在“专利发明人署名权”的诉讼之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尚未了结或近期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者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2、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2 年 12 月 5 日亦再次向我们承诺“截至目前为止，除与徐紫云、贺宗凯存在‘专利发明人署名权’的诉讼之外（注：省高院已于 2002 年 12 月 9 日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徐紫云、贺宗凯上诉、维持原判决），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尚未了结或近期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者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我们于 2002 年 12 月 5 日调查了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湖南天舒律师事务所黄宗和律师，该律师向我们提供证言，证明“除与徐紫云、贺宗凯存在‘专利发明人署名权’的诉讼之外，千金药业目前没有其他尚未了结或近期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者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3、我们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两法院 2002 年 12 月 3 日均向我们出具证明：“截至目前为止，我院尚未受理任何有关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亦未收到有关该公司的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

我们走访了株洲仲裁委员会，该会业务科 2002 年 12 月 3 日出具证明“截至目前为止，我会尚未受理任何有关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仲裁申请，亦未收到有关该公司的仲裁申请书”。

通过上述调查，我们未发现发行人除与徐紫云、贺宗凯“专利发明人署名权”的已结诉讼外，目前还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近期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壹份，由发行人呈报中国证监会；副本贰份，壹份交发行人，

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主 任： 袁爱平

经办律师： 朱 旗

陈金山

2002 年 12 月 11 日

三、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 2002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人律师，已依法出具《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反馈意见出具了一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

我们系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根据本补充意见出具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我们出具本补充意见，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我们提供了我们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

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我们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其中，对于本补充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我们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审计师、评估师、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我们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意见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

我们同意将本补充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补充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我们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基于上述前提，我们根据《证券法》第 13 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发行和股本演变的真实性，特别是 1996 年送配股时是否在送配股范围外发行内部职工股 103 万股、是否存在国家股、法人股转让给社会个人购买情况

一、 1993 年发行人设立时

1993 年 6 月，经湖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体改委”）湘体改字[1993]113 号、湘体改函〔1993〕04 号文同意，发行人由株洲市中药厂（因该厂已撤销，以下简称“原中药厂”）改组设立，并发行了内部职工股 165 万股，占总股本 1000 万股的 16.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设立时股东名册》，上述 165 万股内部职工股由原中药厂 212 名职工认购。发行人设立后，上述 212 人全部进入发行人。

1993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聘请的株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株会（1993）验字第 174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止 199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资本金（实收资本）1000 万元、个人资本金 165 万元已经到位。

1993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在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该局核发的 18429894-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

我们认为，发行人 1993 年内部职工股的发行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过程真实。

二、 1996 年发行人送配股时

我们对发行人该次送配股过程中的下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送配股方案

发行人 1996 年 7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 96 年度送配股方案为“以 199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000 万股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送 1.5 股配 7.5 股，

配股价为每股 2 元”。“公司董事会拟将国家股股东放弃的部分配股权及法人股股东放弃的全部配股权，转配给个人股东，个人股东每 10 股配 42.276 股，配股价不变，公司送配股后的股权结构：总股本为 1900 万股，其中国家股 805.7 万股，占总股本的 42.41%；法人股为 207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89%；个人股为 887.3 万股，占总股本的 46.70%。”该方案 1996 年 8 月 15 日经发行人召开的 199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我们于 2002 年 12 月 24 日对出席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并签署决议的董事朱飞锦、王伏保、陈建强、谭滴强及记录员吕芳元进行了调查，根据上述人员向我们提供的证言，发行人当时董事会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每 10 股送 1.5 股配 7.5 股的送配股方案确系真实”，“公司没有审议并通过其他送配方案，每 10 股送 1.5 股配 7.5 股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也没有进行任何调整”。

2、我们核查了发行人国家股、法人股股东当时分别作出的《关于征询配股意向的复函》：发行人国家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6 年 7 月 11 日表示“用国家扩股准备金配 52.45 万股，其余全部无偿放弃，同意装配给个人股东。”法人股东湖南省烟草公司株洲市公司、铁道第四勘察设计院一分院、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市信托投资公司、湖南省株洲市信托投资公司、株洲市交通物资公司 1996 年 7 月 9 日至 11 日分别表示“以现金配 0 股，全部放弃”。发行人当时国家股股东放弃部分配股权及法人股股东放弃全部配股权的情况属实。

（二）送配股方案的批准

省体改委 1996 年 10 月 8 日以湘体改字[1996]68 号文《关于同意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送配股方案的批复》“同意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 199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1.5 股配 7.5 股，配股价 2 元/股。因国家股股东用扩股准备金认购配股 52.45 万股，其余放弃，各法人股东全部放弃配股权，同意按每 10 股配 42.276 股转配给个人股东。”

我们核查了该批文的原件，该原件已由省体改委盖章。

（三）发行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1996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司 1996 年配股后股东名册》，发行人送配股后的内部职工股股东为 212 人，该 212 人在送 1.5 股配 7.5 股同时还认购了国家股股东、各法人股东放弃配股的股份，内部职工股增至 887.3 万股，占送配股后总股本 1900 万股的 46.7%。该 212 人与发行人提供的 1993 年《公司设立时股东名册》、1997 年 4 月 5 日《上柜内部职工股名册》上的 212 人完全一致。

1、我们核查了《株洲市中药制药厂工资发放表》（发放日期 1993 年 7 月 8 日）、《株洲市中药厂劳动服务公司工资发放表》，《公司设立时股东名册》上的 212 人中，200 人为在原中药厂工作并在原中药厂劳动工资花名册上列名的正式职工，12 人为原中药厂下属机构劳动服务公司工资花名册上列名的正式职工。上述 212 人的职工名册并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经株洲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劳保局”）核实“情况属实”。

2、我们到发行人人事档案室调阅了上述 212 人的原始人事档案，经核查，上述 212 人中：10 人因已调离发行人（已经市劳保局证明属实），其档案未能留存；其余 202 人的档案中均保存了其历年填报的工资升级、先进奖励的有关《审批表》，根据该等表册，该 202 人确系原中药厂、发行人职工，该等表册审批时还经过了株洲市医药管理局劳动工资科、株洲市工资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企业办公室盖章确认。

3、我们对发行人 1993 年 8 月设立后至 1998 年 5 月期间负责内部职工名册管理的原会计主管刘若辉进行了调查，其向我们证实“公司出具的 1997 年 4 月 5 日《上柜内部职工股名册》确系真实，没有任何虚假情形。公司国家股股东、各法人股东当时放弃配股的股份确实全部由公司设立时的 212 名内部职工股认购，没有转给社会个人。”发行人 1997 年 4 月 5 日《上柜内部职工股名册》上的 212 名内部职工名单还经过了托管机构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株洲车站路营业部证实。

4、我们还于 2002 年 12 月 24 日抽样调查了《公司 1996 年配股后股东名册》212 人中的廖国华等 10 人，根据该 10 人分别向我们提供的证言，据其所知，“公司送配股时没有不在株洲市中药厂工作的社会个人购买了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内部职工股股东出资和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12 份《株洲市往来结算专用收据》，原 212 名内部职工向发行人缴纳了共计 1395.10 万元的股金。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 14 份《中国工商银行现金存款单》，上述 1395.10 万元股金存入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市新华路支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株洲会计师事务所株会（96）验字第 156 号《验资报告书》，“贵公司（注：即发行人）申请的注册资本为 1,900 万元”，“截至 1996 年 11 月 30 日止，贵公司已筹集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 2,650 万元，……本次募集的资本为 1,650 万元，其中：……（2）个人以现金投入 697.55 万股，计 1395.10 万元”。

1、我们对上述收据上注明的收款人申艳红以及公司当时在任财务总监葛四海进行了调查，根据上述两人 2002 年 12 月 6 日向我们提供的《证言》，“公司 1996 年配股时，212 名内部职工交纳股金的 212 份《株洲市往来结算专用收据》确系真实。”

我们并于 2002 年 12 月 24 日抽样调查了上述 212 人中的廖国华等 10 人，经该 10 人核实，发行人保存的 1996 年配股时其交纳股金的《株洲市往来结算专用收据》属实。

2、我们在承继株洲会计师事务所权利与义务的株洲建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建业所”）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株会（96）验字第 156 号《验资报告书》与建业所留存的一致。

（五）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6 年 12 月 5 日换发的 18429894-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玖佰万元”。

我们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分局对发行人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了核查，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与发行人工商档案中留存的一致。

（六）送配股后股权结构的确认批文

1997 年 3 月，湖南省证监会以湘证监字[1997]30 号文《关于同意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规范运作的批复》确认发行人送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19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国家股 805.7 万股，占总股本的 42.41%，法人股 207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89%，个人股 887.3 万股，占总股本的 46.7%”。湖南省财政厅湘财权函〔2002〕66 号文、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2〕157 号文均对发行人该次送配股后的股权结构进行了确认。

我们核查了上述批文的原件，该等原件已由相关部门盖章。

通过上述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 1996 年送配股过程中，

1、内部职工股的发行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复，内部职工出资和资金到位情况真实，发行方案真实、发行后的股本结构真实。

2、不存在在送配股范围外发行内部职工股 103 万股情况，不存在国家股、法人股转让为社会个人购买情况。

三、1996 年送配股后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演变过程（该演变过程中不存在内部职工股的发行）

1、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9 月，发行人 887.3 万股内部职工股上柜，在内部职工范围以外违规交易、流通，持有人数由上柜时的 212 人（公司送配股后至上柜前，公司内部职工股未发生转让）增至下柜时的 2267 人。

2、2001 年，发行人实施了 10 送 5 转增 5 的利润分配方案，总股本由 1900 万股增至 3800 万股，2267 名内部职工股股东持有的 887.3 万股增至 1774.6 万股。

3、2002 年，发行人规范清理内部职工股，内部职工股股东将其所持股份不少于 65% 的部分（含 65%）转让给其他法人后，内部职工股由 1774.6 万股减至 621.3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降至 16.35%。

我们认为，发行人内部职工股 1996 年送配股后的演变情况真实。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壹份，由发行人呈报中国证监会；副本贰份，壹份交发行人，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主 任：袁爱平

经办律师：朱 旗

陈金山

2002 年 12 月 24 日

四、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我们接受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 2002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人律师，已依法出具《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相应出具了二次补充法律意见及二次《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于 2003 年 1 月 27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审核，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以下简称“15 号文”）的要求，我们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

一、我们已对所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自通过发审会审核之日至今日，发行人没有发生 15 号文规定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经核查，自通过发审会审核之日至今日，发行人仍符合如下标准，不需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

1、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和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本次发行的情形出现。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

人员变化。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10、发行人 2002 年度、2003 年度盈利预测任务已经实现，且发行人本次发行后预期 2004 年度净资产利润率可达到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壹份，由发行人呈报中国证监会；副本贰份，壹份交发行人，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主 任：袁爱平

经办律师：陈金山

朱 旗

2004 年 2 月 13 日

五、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我们接受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 2002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人律师，已依法出具《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相应出具了三次补充法律意见及二次《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于 2003 年 1 月 27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审核，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我们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发行方案的调整

2004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发行方案的议案，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 2,500 万股调整为 1,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由 16.60 元调整为 23.05 元。

1、经核查，发行人 2002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曾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已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人并于 2003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该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

我们认为，发行人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该调整对本次发行没

有造成法律障碍。

2、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后，仍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如下条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18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600 万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拟发行的社会公众股高于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

二、关于发行人 2003 年度利润的分配

发行人 2004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04 年度预计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决定就发行人 2003 年净利润，在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和 5% 的法定公益金后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将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14,190,655.65 元，按每 10 股派现金 8 元（含税）方式进行分配。该方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该次股东大会上，同意该议案的股数为 25,495,410 股，占出席该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经核查，

（1）发行人现行《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三）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四）提取任意公积金；（五）支付股东股利”。“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2）发行人现行《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我们认为，发行人 2003 年度利润的分配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对本次发行没有造成法律障碍，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以下简称“15 号文”）所述重大事项。

三、自《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今日止，无 15 号文所述重大事项发生，不需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壹份，由发行人呈报中国证监会；副本贰份，壹份交发行人，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主 任：袁爱平

经办律师：朱 旗

陈金山

2003 年 2 月 18 日

六、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我们接受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 2002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人律师，已依法出具《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反馈意见出具了一次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贵部发行监管函〔2002〕143 号《关于对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的要求，我们就有关问题对发行人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专项意见”）。

我们系根据本专项意见出具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本专项意见。

我们出具本专项意见，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我们提供了我们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我们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其中，对于本专项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我们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审计师、评估师、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我们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专项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专项意见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

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专项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我们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基于上述前提，我们根据《证券法》第 13 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发行和股本演变的真实性，特别是 1996 年送配股时是否在送配股范围外发行内部职工股 103 万股、是否存在国家股、法人股转让给社会个人购买情况

三、 1993 年发行人设立时

1993 年 6 月，经湖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体改委”）湘体改字[1993]113 号、湘体改函〔1993〕04 号文同意，发行人由株洲市中药厂（因该厂已撤销，以下简称“原中药厂”）改组设立，并发行了内部职工股 165 万股，占总股本 1000 万股的 16.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设立时股东名册》，上述 165 万股内部职工股由原中药厂 212 名职工认购。发行人设立后，上述 212 人全部进入发行人。

1993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聘请的株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株会（1993）验字第 174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止 199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资本金（实收资本）1000 万元、个人资本金 165 万元已经到位。

1993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在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该局核发

的 18429894-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

我们认为，发行人 1993 年内部职工股的发行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过程真实。

四、 1996 年发行人送配股时

我们对发行人该次送配股过程中的下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送配股方案

发行人 1996 年 7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 96 年度送配股方案为“以 199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000 万股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送 1.5 股配 7.5 股，配股价为每股 2 元”。“公司董事会拟将国家股股东放弃的部分配股权及法人股股东放弃的全部配股权，转配给个人股东，个人股东每 10 股配 42.276 股，配股价不变，公司送配股后的股权结构：总股本为 1900 万股，其中国家股 805.7 万股，占总股本的 42.41%；法人股为 207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89%；个人股为 887.3 万股，占总股本的 46.70%。”该方案 1996 年 8 月 15 日经发行人召开的 199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我们于 2002 年 12 月 24 日对出席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并签署决议的董事朱飞锦、王伏保、陈建强、谭滴强及记录员吕芳元进行了调查，根据上述人员向我们提供的证言，发行人当时董事会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每 10 股送 1.5 股配 7.5 股的送配股方案确系真实”，“公司没有审议并通过其他送配方案，每 10 股送 1.5 股配 7.5 股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也没有进行任何调整”。

2、我们核查了发行人国家股、法人股股东当时分别作出的《关于征询配股意向的复函》：发行人国家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6 年 7 月 11 日表示“用国家扩股准备金配 52.45 万股，其余全部无偿放弃，同意装配给个人股东。”法人股东湖南省烟草公司株洲市公司、铁道第四勘察设计院一分院、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市信托投资公司、湖南省株洲市

信托投资公司、株洲市交通物资公司 1996 年 7 月 9 日至 11 日分别表示“以现金配 0 股，全部放弃”。发行人当时国家股股东放弃部分配股权及法人股股东放弃全部配股权的情况属实。

（二）送配股方案的批准

省体改委 1996 年 10 月 8 日以湘体改字[1996]68 号文《关于同意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送配股方案的批复》“同意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 199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1.5 股配 7.5 股，配股价 2 元/股。因国家股股东用扩股准备金认购配股 52.45 万股，其余放弃，各法人股东全部放弃配股权，同意按每 10 股配 42.276 股转配给个人股东。”

我们核查了该批文的原件，该原件已由省体改委盖章。

（三）发行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1996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司 1996 年配股后股东名册》，发行人送配股后的内部职工股股东为 212 人，该 212 人在送 1.5 股配 7.5 股同时还认购了国家股股东、各法人股东放弃配股的股份，内部职工股增至 887.3 万股，占送配股后总股本 1900 万股的 46.7%。该 212 人与发行人提供的 1993 年《公司设立时股东名册》、1997 年 4 月 5 日《上柜内部职工股名册》上的 212 人完全一致。

1、我们核查了《株洲市中药制药厂工资发放表》（发放日期 1993 年 7 月 8 日）、《株洲市中药厂劳动服务公司工资发放表》，《公司设立时股东名册》上的 212 人中，200 人为在原中药厂工作并在原中药厂劳动工资花名册上列名的正式职工，12 人为原中药厂下属机构劳动服务公司工资花名册上列名的正式职工。上述 212 人的职工名册并于 2002 年

12月12日经株洲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劳保局”）核实“情况属实”。

2、我们到发行人人事档案室调阅了上述212人的原始人事档案，经核查，上述212人中：10人因已调离发行人（已经市劳保局证明属实），其档案未能留存；其余202人的档案中均保存了其历年填报的工资升级、先进奖励的有关《审批表》，根据该等表册，该202人确系原中药厂、发行人职工，该等表册审批时还经过了株洲市医药管理局劳动工资科、株洲市工资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企业办公室盖章确认。

3、我们对发行人1993年8月设立后至1998年5月期间负责内部职工名册管理的原会计主管刘若辉进行了调查，其向我们证实“公司出具的1997年4月5日《上柜内部职工股名册》确系真实，没有任何虚假情形。公司国家股股东、各法人股东当时放弃配股的股份确实全部由公司设立时的212名内部职工股认购，没有转给社会个人。”发行人1997年4月5日《上柜内部职工股名册》上的212名内部职工名单还经过了托管机构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株洲车站路营业部证实。

4、我们还于2002年12月24日抽样调查了《公司1996年配股后股东名册》212人中的廖国华等10人，根据该10人分别向我们提供的证言，据其所知，“公司送配股时没有不在株洲市中药厂工作的社会个人购买了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内部职工股股东出资和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12份《株洲市往来结算专用收据》，原212名内部职工向发行人缴纳了共计1395.10万元的股金。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14份《中国工商银行现金存款单》，上述1395.10万元股金存入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市新华路支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株洲会计师事务所株会（96）验字第156号《验资报告书》，“贵公司（注：即发行人）申请的注册资本为1,900万元”，“截至1996年11月30日止，贵公司已筹集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2,650万元，……本次募集的资本为1,650万元，其中：……（2）个人以现金投入697.55万股，计1395.10万元”。

1、我们对上述收据上注明的收款人申艳红以及公司当时在任财务总监葛四海进行了

调查，根据上述两人 2002 年 12 月 6 日向我们提供的《证言》，“公司 1996 年配股时，212 名内部职工交纳股金的 212 份《株洲市往来结算专用收据》确系真实。”

我们并于 2002 年 12 月 24 日抽样调查了上述 212 人中的廖国华等 10 人，经该 10 人核实，发行人保存的 1996 年配股时其交纳股金的《株洲市往来结算专用收据》属实。

2、我们在承继株洲会计师事务所权利与义务的株洲建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建业所”）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株会（96）验字第 156 号《验资报告书》与建业所留存的一致。

（五）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6 年 12 月 5 日换发的 18429894-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玖佰万元”。

我们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分局对发行人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了核查，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与发行人工商档案中留存的一致。

（六）送配股后股权结构的确认批文

1997 年 3 月，湖南省证监会以湘证监字[1997]30 号文《关于同意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规范运作的批复》确认发行人送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19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国家股 805.7 万股，占总股本的 42.41%，法人股 207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89%，个人股 887.3 万股，占总股本的 46.7%”。湖南省财政厅湘财权函〔2002〕66 号文、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2〕157 号文均对发行人该次送配股后的股权结构进行了确认。

我们核查了上述批文的原件，该等原件已由相关部门盖章。

通过上述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 1996 年送配股过程中，

1、内部职工股的发行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复，内部职工出资和资金到位情况真实，发行方案真实、发行后的股本结构真实。

2、不存在在送配股范围外发行内部职工股 103 万股情况，不存在国家股、法人股转让为社会个人购买情况。

三、1996 年送配股后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演变过程（该演变过程中不存在内部职工股的发行）

1、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9 月，发行人 887.3 万股内部职工股上柜，在内部职工范围以外违规交易、流通，持有人数由上柜时的 212 人（公司送配股后至上柜前，公司内部职工股未发生转让）增至下柜时的 2267 人。

2、2001 年，发行人实施了 10 送 5 转增 5 的利润分配方案，总股本由 1900 万股增至 3800 万股，2267 名内部职工股股东持有的 887.3 万股增至 1774.6 万股。

3、2002 年，发行人规范清理内部职工股，内部职工股股东将其所持股份不少于 65% 的部分（含 65%）转让给其他法人后，内部职工股由 1774.6 万股减至 621.3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降至 16.35%。

我们认为，发行人内部职工股 1996 年送配股后的演变情况真实。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壹份，由发行人呈报中国证监会；副本贰份，壹份交发行人，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主 任：袁爱平

经办律师：朱 旗

陈金山

2002 年 12 月 23 日

七、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二）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我们接受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 2002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人律师，已依法出具《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反馈意见出具了二次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贵部发行监管函〔2002〕143 号的要求，我们出具了《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现根据贵部发行监管函〔2003〕005 号《关于对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的要求就有关问题对发行人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专项意见”）。

我们系根据本专项意见出具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本专项意见。

我们出具本专项意见，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我们提供了我们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我们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其中，对于本专项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我们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审计师、评估师、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我们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

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专项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专项意见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

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专项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我们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基于上述前提，我们根据《证券法》第 13 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 1996 年配股时是否存在董事长将几百万配股指标送给亲戚朋友和株洲市各级领导官员情况

我们对发行人该次送配股过程中的下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送配股方案

发行人 1996 年 7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 96 年度送配股方案为“以 199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000 万股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送 1.5 股配 7.5 股，配股价为每股 2 元”。“公司董事会拟将国家股股东放弃的部分配股权及法人股股东放弃的全部配股权，转配给个人股东，个人股东每 10 股配 42.276 股，配股价不变，公司送配股后的股权结构：总股本为 1900 万股，其中国家股 805.7 万股，占总股本的 42.41%；法人股为 207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89%；个人股为 887.3 万股，占总股本的 46.70%。”该方案 1996 年 8 月 15 日经发行人召开的 199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我们于 2002 年 12 月 24 日对出席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并签署决议的董事朱飞锦、王伏保、陈建强、谭滴强及记录员吕芳元进行了调查，根据上述人员向我们提供的证言，发行人当时董事会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每 10 股送 1.5 股配 7.5 股的送配股方案确系真实”，“公司没有审议并通过其他送配方案，每 10 股送 1.5 股配 7.5 股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也没有进行任何调整”。

2、我们核查了发行人国家股、法人股股东当时分别作出的《关于征询配股意向的复函》：发行人国家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6 年 7 月 11 日表示“用国家扩股准备金配 52.45 万股，其余全部无偿放弃，同意装配给个人股东。”法人股东湖南省烟草公司株洲市公司、铁道第四勘察设计院一分院、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市信托投资公司、湖南省株洲市信托投资公司、株洲市交通物资公司 1996 年 7 月 9 日至 11 日分别表示“以现金配 0 股，全部放弃”。发行人当时国家股股东放弃部分配股权及法人股股东放弃全部配股权的情况属实。

（二）送配股方案的批准

湖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体改委”）1996 年 10 月 8 日以湘体改字[1996]68 号文《关于同意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送配股方案的批复》“同意株洲千金药

业股份有限公司以 199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1.5 股配 7.5 股，配股价 2 元/股。因国家股股东用扩股准备金认购配股 52.45 万股，其余放弃，各法人股东全部放弃配股权，同意按每 10 股配 42.276 股转配给个人股东。”

我们核查了该批文的原件，该原件已由省体改委盖章。

（三）发行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1996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司 1996 年配股后股东名册》，发行人送配股后的内部职工股股东为 212 人，该 212 人在送 1.5 股配 7.5 股同时还认购了国家股股东、各法人股东放弃配股的股份，内部职工股增至 887.3 万股，占送配股后总股本 1900 万股的 46.7%。该 212 人与发行人提供的 1993 年《公司设立时股东名册》、1997 年 4 月 5 日《上柜内部职工股名册》上的 212 人完全一致。本次拟配的股份总数为 750 万股，国家股股东认配 52.45 万股，其余 697.55 万股全由该 212 名原内部职工股东认配。

1、我们核查了《株洲市中药制药厂工资发放表》（发放日期 1993 年 7 月 8 日）、《株洲市中药厂劳动服务公司工资发放表》，《公司设立时股东名册》上的 212 人中，200 人为在原中药厂工作并在原中药厂劳动工资花名册上列名的正式职工，12 人为原中药厂下属机构劳动服务公司工资花名册上列名的正式职工。上述 212 人的职工名册并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经株洲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劳保局”）核实“情况属实”。

2、我们到发行人人事档案室调阅了上述 212 人的原始人事档案，经核查，上述 212 人中：10 人因已调离发行人（已经市劳保局证明属实），其档案未能留存；其余 202 人的档案中均保存了其历年填报的工资升级、先进奖励的有关《审批表》，根据该等表册，该 202 人确系原中药厂、发行人职工，该等表册审批时还经过了株洲市医药管理局劳动工资科、株洲市工资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企业办公室盖章确认。

3、我们对发行人 1993 年 8 月设立后至 1998 年 5 月期间负责内部职工名册管理的原

会计主管刘若辉进行了调查，其向我们证实“公司出具的 1997 年 4 月 5 日《上柜内部职工股名册》确系真实，没有任何虚假情形。公司国家股股东、各法人股东当时放弃配股的股份确实全部由公司设立时的 212 名内部职工股认购，没有转给社会个人。”发行人 1997 年 4 月 5 日《上柜内部职工股名册》上的 212 名内部职工名单还经过了托管机构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株洲车站路营业部证实。

4、我们还于 2002 年 12 月 24 日抽样调查了《公司 1996 年配股后股东名册》212 人中的廖国华等 10 人，根据该 10 人分别向我们提供的证言，据其所知，“公司送配股时没有不在株洲市中药厂工作的社会个人购买了公司股票的情况”。

5、我们又于 2003 年 1 月 11 日对发行人董事长朱飞锦先生进行了调查，其向我们证实“公司 96 年经批准的 750 万配股额度当时已被国家股股东和 212 名内部职工股股东足额认购，我没有也不可能将公司的配股指标送给亲戚朋友和株洲市各级领导官员”

6、1992 年至 2001 年一直担任株洲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的刘发科向我们提供证言“千金药业 1993 年的改制及 1996 年的配股，都是由我委向市政府、省体改委转报的申请”“我没有认购过该公司任何时期的股票，更没有收受过该公司的配股指标”“据我所知，因公司 1993 年的个人股东全是在册职工，1996 年配股全是向原有股东配售，公司外部人员即使市级领导也是没有渠道得到配股指标的，董事长就是想送也没有来源，再说该公司属国有控股企业，董事长也无权送股或送配股指标”

（四）内部职工股股东出资和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12 份《株洲市往来结算专用收据》，原 212 名内部职工向发行人缴纳了共计 1395.10 万元的股金。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 14 份《中国工商银行现金存款单》，上述 1395.10 万元股金存入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市新华路支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株洲会计师事务所株会（96）验字第 156 号《验资报告书》，“贵公司（注：即发行人）申请的注册资本为 1,900 万元”，“截至 1996 年 11 月 30 日止，贵公司已筹集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 2,650 万元，……本次募集的资本为 1,650 万元，其中：……（2）个人以现

金投入 697.55 万股，计 1395.10 万元”。

1、我们对上述收据上注明的收款人申艳红以及公司当时在任财务总监葛四海进行了调查，根据上述两人 2002 年 12 月 6 日向我们提供的《证言》，“公司 1996 年配股时，212 名内部职工交纳股金的 212 份《株洲市往来结算专用收据》确系真实。”

我们并于 2002 年 12 月 24 日抽样调查了上述 212 人中的廖国华等 10 人，经该 10 人核实，发行人保存的 1996 年配股时其交纳股金的《株洲市往来结算专用收据》属实。

2、我们在承继株洲会计师事务所权利与义务的株洲建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建业所”）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株会（96）验字第 156 号《验资报告书》与建业所留存的一致。

通过上述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 1996 年送配股过程中，

1、发行人由有权部门批复的 750 万配股额度已被内部职工股股东和国家股股东足额认购，没有余额。

2、发行人的总股本只增加了送配股的 900 万股，没有在配股批复额度之外发行股票。

3、发行人董事长不存在将几百万配股指标送给亲戚朋友和株洲市各级领导官员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 98 年 12 月国有股转让给管理层个人时，

1、转让是否严格按批准文件进行，在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人为降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1）、1998 年 11 月 10 日，株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株会（98）审字第 097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发行人截止 1998 年 10 月 31 日止，每股净资产为 2.69 元。该《审计报告》原出具机构的承继人 2003 年 1 月 10 日声明“在执业过程中，我所一贯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其结果不受委托人或第三方的人为影响”

（2）、1998 年 12 月 20 日，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和朱飞锦等 39 位自然人签订《株

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每股 2.69 元的转让价格将共计 235.7 万股的国家股分别转让给上述 39 位自然人。

(3)、株洲市财政局于 2003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1998 年，我局下辖原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严格按照有关批准文件将千金药业 235.7 万股国家股转让……”“转让价格是经株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69 元/股”

(4)、我们随机调查的 12 位受让人向我们声明“本人及其他 38 位经营集团成员是严格按照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受让公司国家股股份的，转让价格是按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不存在人为调整净资产的可能”

经过以上核查，我们认为：该次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同时是严格按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株国资企发（1998）38 号、省体改委湘体改字[1998]58 号文所批准的股份数量、转让价格进行的；转让价格依据 1997 年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体改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东行使股权行为规范意见》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按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确定；该每股净资产值并非交易双方或发行人主观认定，而是经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认定，不存在人为降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2、 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转让款未及时支付入帐以致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况：

经核查

(1) 1998 年 12 月 20 日国家股转、受让双方签订了 39 份《股份转让协议》，并约定“本协议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2) 1998 年 12 月 10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中的 24 人签订了总金额为 469.016 万元的《借款协议》，双方约定借款“用于购买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2003 年 1 月 13 日株洲市财政局《关于 1998 年国家股转让及股金到位的说明》证实“第二部分 469.016 万元由 24 位受让人向国资局企业资产管理科借出，转户国资局产权科作国家股转让变现收入入库，此部分转让收入实现时间在 1998 年 12 月 30 日前”

(3) 39 位受让人于 1999 年 3 月 1 日至 1999 年 8 月 31 日支付 165.017 元现金的

51 份缴款凭据。2003 年 1 月 13 日株洲市财政局《关于 1998 年国家股转让及股金到位的说明》证实“第一部份 165.017 万元由各受让人交付现金，具体交付时间为 1999 年 3 月 1 日至 1999 年 8 月 31 日，由公司代收，并报国资局产权科作国家股转让收入入库”至此，全部应付转让款由受让人支付完毕。

我们认为：本次转让的 39 份《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受让方上述支付转让款的时间、方式没有违反双方约定或承诺，故不存在未及时支付转让款以致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况。

3、 转让前后的股本结构是否真实地反映了此次转让行为。

. 本次股份转让前，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类别/股东单位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805.7	42.41
法人股：	207	10.89
内部职工股：	887.3	46.7
合 计	1900	100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类别/股东单位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570	30
法人股：	207	10.89
内部职工股：	887.3	46.7
自然人持有的非流通股	235.7	12.41
合 计	1900	100

据此，我们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的股本结构真实地反映了此次转让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壹份，由发行人呈报中国证监会；副本贰份，壹份交发行人，

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主 任： 袁爱平

经办律师：朱 旗

陈金山

2003 年 1 月 13 日